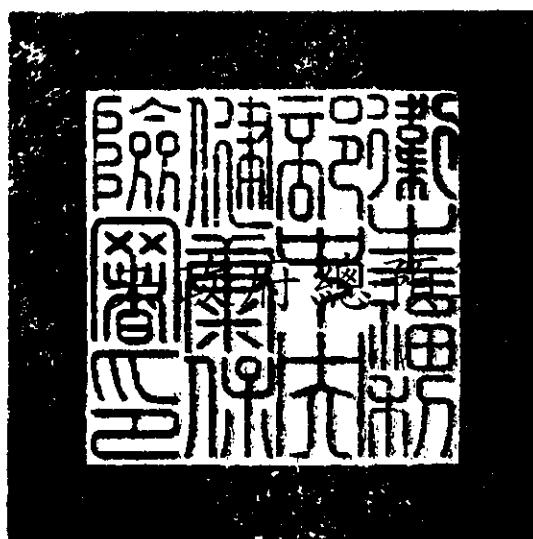


20-4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單位預算
(法定預算)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普通公務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書 表 名 稱

一、預算總說明.....	1~ 19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1~ 2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3~ 25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7~ 35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科技發展工作.....	36~ 41
2.一般行政.....	42~ 44
3.健保業務.....	45~ 59
4.營建工程.....	60
5.第一預備金.....	61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62~ 63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64~ 6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66~ 67
(六)人事費分析表.....	68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70~ 7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72~ 73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4~ 75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76
(十一)補助經費分析表.....	78~ 79
(十二)捐助經費分析表.....	80~ 81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82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一考察、視察、訪問.....	84~ 85
(十五)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一開會、談判.....	86~ 9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普通公務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十六)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92～ 93
(十七)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4～ 95
(十八)委辦經費分析表.....	96～ 101
(十九)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	102～125
情形報告表.....	

預 算 總 說 明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 2 條規定

(一)機關主要職掌：

- 1.全民健康保險承保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2.全民健康保險財務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3.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業務、醫療費用支付業務及醫務管理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4.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特材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5.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審查業務與醫療品質提升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6.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執行業務之綜合規劃。
- 7.全民健康保險資訊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8.其他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業務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 1.企劃組職掌：
 - (1)本署業務政策、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目標之研訂。
 - (2)本署業務興革及技術發展之促進。
 - (3)業務計畫執行之追蹤、管制與考核、業務作業規則及標準作業流程之考核。
 - (4)國際合作交流業務之聯繫、參與、規劃、辦理及國際健保資訊之蒐集。
 - (5)相關法令執行疑義之意見提供、重要訴訟案件之協辦與業務相關法規之彙編及印行。
 - (6)本署業務宣導與人員專業培訓之規劃、辦理及評估。
 - (7)其他有關企劃事項。
- 2.承保組職掌：
 - (1)承保政策與法規之擬議、作業規則及標準作業流程之研訂。
 - (2)保險費與滯納金之核計、徵收、催收、銷帳、行政執行及報列呆帳作業之規劃。
 - (3)保險憑證之規劃及管理原則之研訂。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4) 承保資料檔與作業系統之規劃及健保紓困基金貸款業務之規劃。
- (5) 投保單位或保險對象承保事項查處與投保金額查核原則之研訂及違法案件之移送。
- (6) 承保業務之研究發展、統計分析及技術促進。
- (7) 其他有關承保事項。

3.財務組職掌：

- (1) 財務政策與法規之擬議、作業規則及標準作業流程之研訂。
- (2) 保險費率之精算、投保金額調整之擬議、健保財務收支之研析及各項健保政策財務收支影響之分析。
- (3) 保險資金與安全準備之運用及資金運用收益之統計。
- (4) 代辦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之收回及代位求償請款之辦理。
- (5) 政府補助款、保險收入及醫療費用之撥付。
- (6) 保險財務之現金、有價證券、票據之出納保管登記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 (7) 財務業務之研究發展、統計分析及技術促進。
- (8) 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4.醫務管理組職掌：

- (1) 醫務管理政策與法規之擬議、作業規則及標準作業流程之研訂。
- (2) 醫療費用總額協定之擬議及各部門醫療費用總額之管理。
- (3) 醫療支付制度之規劃與醫療給付項目之收載、核價等支付標準之擬訂及協商。
- (4) 醫療費用申報與支付業務之規劃、醫療費用欠費催收及報列呆帳之規劃、處理。
- (5) 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業務、山地離島與偏遠地區醫療業務之規劃及管理。
- (6)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醫療給付或保險對象領取保險給付查處原則之研訂及違法案件之移送。
- (7) 醫務管理業務之研究發展、統計分析及技術促進。
- (8) 其他有關醫務管理事項。

5.醫審及藥材組職掌：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1)醫療服務審查、藥品與特殊材料政策、法規之擬議、作業規則及標準作業流程之研訂。
- (2)醫療服務審查人力、規範、作業之研訂及管理。
- (3)電腦自動化審查及檔案分析審查之研訂。
- (4)醫療服務品質指標、監控、輔導及資訊公開之研訂。
- (5)藥品之收載、核價、交易價格之調查、調整或品項之刪除及費用之監控。
- (6)特殊材料支付品項之收載、核價、價格調查、調整之研訂及費用之監控。
- (7)醫療服務審查、藥品、特殊材料業務之研究發展、統計分析及技術促進。
- (8)其他有關醫審及藥材事項。

6.資訊組職掌：

- (1)資訊系統與資訊安全之整體規劃、設計、推動、維護、檢討評核及教育訓練之籌辦。
- (2)電腦軟硬體設備、資料庫、整體網路之建置、規劃及管理。
- (3)電腦設備、網路之使用效率評估、監控、分析及調整。
- (4)電腦主機與其週邊設備之操作、管理、維護及故障處理。
- (5)保險憑證資料管理中心之建置、營運及維護。
- (6)內、外部整合性資訊平臺之規劃及管理。
- (7)資訊業務之研究發展、統計分析及技術促進。
- (8)其他有關資訊事項。

7.秘書室職掌：

- (1)綜理本署文書、檔案、印信、出納、採購、庶務及財產管理。
- (2)國會聯絡及公關業務。
- (3)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8.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9.政風室掌理本署政風事項。

10.主計室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11.臺北、北區、中區、南區、高屏及東區業務組，掌理轄區事項如下：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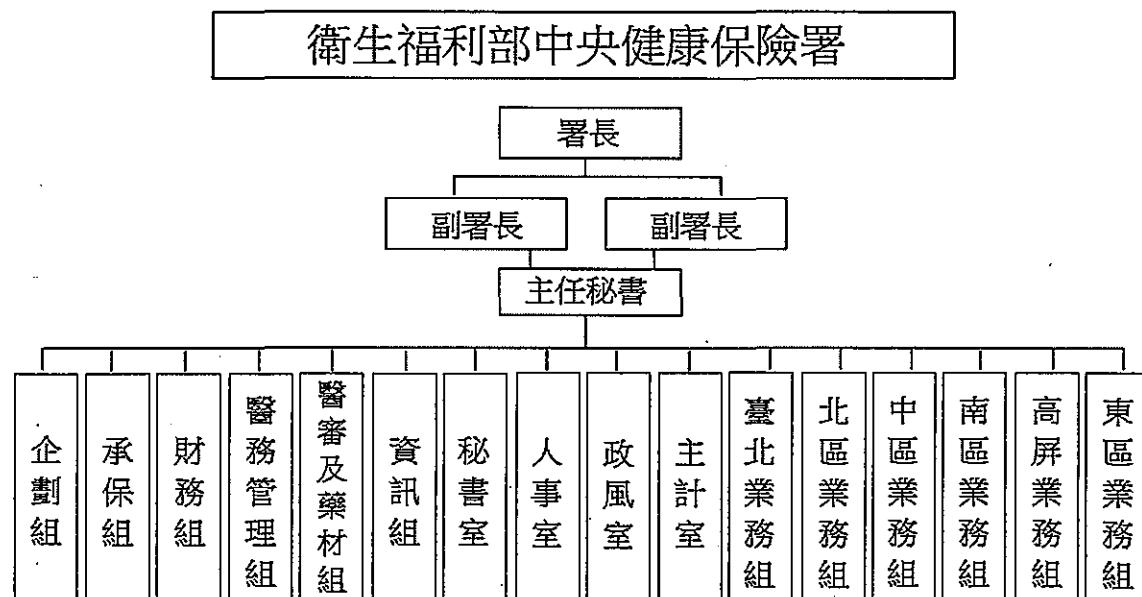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1) 承保業務之受理及執行。
- (2) 保險對象與投保單位之輔導、查核作業之執行及行政救濟事件之辦理、保險憑證之核發。
- (3) 保險費、滯納金及罰鍰之收繳、欠費之催收、訴追、報列呆帳相關作業之辦理。
- (4) 為民服務與輔導納保作業之執行及健保紓困基金貸款業務之辦理。
- (5) 醫事服務機構申請特約作業、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輔導、查核與違規案件之核處及行政救濟事件之辦理。
- (6) 醫療費用核付業務之執行、醫療費用欠費催收及報列呆帳之處理。
- (7) 醫療品質提升業務與其他本署業務之執行及技術促進。
- (8) 其他有關各區業務組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科目	員額(單位：人)										說明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合計		
名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2,892	2,912	106	130	49	58	29	29	3,076	3,129	表列員額為本署總員額，惟應業務需要，臺北門診中心現有120人，暫派該中心工作，預計105年9月底該中心結束營運後安置。
005725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892	2,912	106	130	49	58	29	29	3,076	3,129	
6657250100 一般行政	2,892	2,912	106	130	49	58	29	29	3,076	3,129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維護全民健康及福祉，本署遵循衛生福利部秉持著全球化、在地化、創新化的思維，整合衛生醫療資源，用心規劃未來藍圖，針對全民健康保險議題，擬定整合及連續性政策，提供完善且一體服務，以「提供保險醫療服務，增進全體國民健康」為使命，以「提升品質、關懷弱勢、健保永續、國際標準」為願景，期讓全民更幸福、更健康。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健全社會保險制度，強化自助互助機制

- (1)持續推動健保改革，健全財務制度，合理配置資源，減少不當耗用，保障就醫權益。
- (2)發展多元支付及照護改革，增進醫療品質，強化健保資訊公開及資訊發展，提升健康加值。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該年度 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健全社會保險制度，強化自助互助機制	1 資本利得補充保險費的查核與監控	1	統計數據	股利、利息補充保險費開單收繳率=股利、利息補充保險費開單收繳金額÷股利、利息補充保險費開單總金額 $\times 100\%$	88%	
	2 推廣健保雲端藥歷系統	1	統計數據	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查詢病人次數較 103 年(推展基準年)增加 100% 計算公式：[(105 年查詢次數 - 103 年查詢次數) ÷ 103 年查詢次數] $\times 100\%$	100%	
	3 全民健康保險門診高利用保險對象之就醫次數下降率	1	統計數據	輔導 104 年申報門診就醫次數 ≥ 90 次者於 105 年輔導後之就醫次數下降率達 20%。 計算公式：就醫次數下降率 = (105 年輔導後就醫次數 - 104 年輔導前就醫次數) ÷ 104 年輔導前就醫次數 備註：因涉資料申報作業，預定 106 年 2 月提報全年成效	20%	

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3)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推廣政府服務 流程改造(跨機關目標)	增加跨機關電子查驗服務項目數(E 化宅配圈)	1 項	<p>1.衡量標準： 中央健康保險署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雙方共同完成跨機關電子查驗作業項目。</p> <p>2.目標達成情形： 自 103 年起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資料交換，全面採用安全傳輸資料交換(SFTP)，完成建置跨機關電子查驗作業，達成年度目標。</p> <p>3.目標挑戰性： 透過跨機關的電子查驗服務，以網路取代馬路，省去民眾繁瑣的人工申請作業，使民眾在申辦政府服務時更便利，但建置新的作業模式，必須不斷的進行作業改善，加速資訊傳遞，以符合民眾的期待，並使民眾對政府提供的主動服務更具感受性。</p> <p>4.103 年重點工作及成果： (1)重點工作：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對外提供資料作業要點」辦理跨機關安全傳輸資料交換(SFTP)。 (2)執行成果： A.103 年 1 至 12 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查驗資料(包含榮民健保、榮民就養、子女就學輔助)，共計 8,003,703 筆。 B.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外，亦提供法務部、司法院、內政部、刑事警察局、勞保局、勞動力發展署、教育部、</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銓敘部、警政署及國防部軍事安全總隊等外部單位查詢本署投保資料作業。</p>																														
健全社會保險制度，強化自助互助機制	論質方案受益人數	5%	<p>1.衡量標準： 以該年度糖尿病、氣喘、乳癌、精神分裂症、B 型與 C 型肝炎帶原者、初期慢性腎臟病等 6 項論質計酬方案之受益人數。目標值：每年總受益人數較前一年受益人數增加 5%。</p> <p>2.目標達成情形： 103 年 1~12 月整體照護人數達 891,104 人，照護人數為 102 年度之 114.85%，已超過年度目標。</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照護人數</th><th>102 年 1~12 月</th><th>103 年 1~12 月</th></tr> </thead> <tbody> <tr> <td>糖尿病</td><td>365,821</td><td>419,455</td></tr> <tr> <td>氣喘</td><td>103,984</td><td>101,990</td></tr> <tr> <td>乳癌</td><td>13,458</td><td>12,041</td></tr> <tr> <td>精神分裂症</td><td>49,209</td><td>57,565</td></tr> <tr> <td>BC 肝帶原者</td><td>149,365</td><td>175,317</td></tr> <tr> <td>初期慢性腎臟病</td><td>174,910</td><td>239,157</td></tr> <tr> <td>合計</td><td>775,898(A)</td><td>891,104 (B)</td></tr> <tr> <td>預期效益(受益人數逐年成長 5%)</td><td></td><td>814,693(C=A*1.05)</td></tr> <tr> <td>目前進度</td><td></td><td>114.85%(B/A)</td></tr> </tbody> </table> <p>註：因為保險對象會參加不同方案，合計數係歸戶後人數。</p> <p>3.目標挑戰性： 部分醫師擔心病患照護成效不如預期，而影響其加入方案之意願或有挑選合作病人加入之趨勢。</p> <p>4.103 年重點工作及成果： (1)重點工作：</p>	照護人數	102 年 1~12 月	103 年 1~12 月	糖尿病	365,821	419,455	氣喘	103,984	101,990	乳癌	13,458	12,041	精神分裂症	49,209	57,565	BC 肝帶原者	149,365	175,317	初期慢性腎臟病	174,910	239,157	合計	775,898(A)	891,104 (B)	預期效益(受益人數逐年成長 5%)		814,693(C=A*1.05)	目前進度		114.85%(B/A)
照護人數	102 年 1~12 月	103 年 1~12 月																															
糖尿病	365,821	419,455																															
氣喘	103,984	101,990																															
乳癌	13,458	12,041																															
精神分裂症	49,209	57,565																															
BC 肝帶原者	149,365	175,317																															
初期慢性腎臟病	174,910	239,157																															
合計	775,898(A)	891,104 (B)																															
預期效益(受益人數逐年成長 5%)		814,693(C=A*1.05)																															
目前進度		114.85%(B/A)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提升論質方案收案率，使更多病患參加方案而受益，最終將各項論質支付方案導入全民健康保險支付標準，全面實施。</p> <p>(2) 執行成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糖尿病方案因辦理成效良好，故已於 101 年 10 月導入支付標準。 B. 為檢討氣喘方案執行成效，於 103 年 7 月 4 日召開全民健康保險氣喘醫療給付改善方案執行情形及檢討會議，後續與相關學會討論參與方案醫師之退場標準、完整追蹤率之定義、品質獎勵措施之評比方式，及氣喘照護教育訓練等修訂事宜。 C. 另為增加初期慢性腎臟病照護人數，經 103 年 12 月 24 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決議，同意開放所有專科醫師均可成為本方案之照護醫師，惟除腎臟科、心臟科、新陳代謝科外需接受慢性腎臟病照護訓練（4 小時上課 +2 小時 e-learning）。 D. 因馬偕紀念醫院自 103 年 6 月 1 日起停止辦理「乳癌醫療給付改善方案」，故收案人數統計時，已排除該院收案人數，因此乳癌照護人數微幅下降，惟整體照護人數已達目標值。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按時提報財務報	85%	<p>1. 衡量標準：</p> <p>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領取 102 年保險醫療費用超過新台幣 6 億元以上者，按時於 103 年 10 月</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告之院所家數比率		<p>31 日前提報院所家數比率=【按時提報財報之院所數÷應提報財報之院所數】×100%。</p> <p>2. 目標達成情形：</p> <p>(1) 截至 103 年 10 月 31 日，共 108 家醫院按時提報財務報告，爰按時提報院所家數比率 =108/109=99.1%，已達本年度目標值。</p> <p>(2) 再統計至 103 年 12 月，102 年度扣繳憑單金額超過 6 億元之院所，共計 109 家醫院皆已完成提報財務報告，按時提報院所家數比率達 100%。</p> <p>3. 目標挑戰性：</p> <p>醫療院所可能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財務報告，或繳交之財務報告有缺漏或不符規定等情事。</p> <p>4. 103 年重點工作及成果：</p> <p>(1) 已完成 102 年度扣繳憑單金額超過 6 億元之院所統計，共計有 109 家，領取金額計 2,956.12 億元，占總醫院家數(474 家)之 23%、領取金額占醫院總領取金額之 85.36%。</p> <p>(2) 截至 103 年 12 月，前開 109 家醫院皆提報該院財務報告，並經本署分析，有 97 家醫院整體財務有盈餘，約占所有提報醫院家數之 89%。</p>
	醫療品質資訊公開	1 項	<p>1. 衡量標準：</p> <p>檢討修訂或新增「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之醫療品質資訊公開項目：</p> <p>(1) 以公開民眾需要及真實證醫學之醫療品質資訊為目標，蒐集各界意見。</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2)至少研擬檢討修訂或新增 1 個疾病別之醫療品質資訊項目，提案至全民健康保險會討論。</p> <p>2.目標達成情形：</p> <p>103 年度就現行公開醫療品質指標 232 項進行檢討，並提案於全民健康保險會 103 年第 7 次委員會議討論達成共識，衛生福利部於 103 年 10 月 9 日完成法規修正公告，103 年完成修訂及新增指標項目共 36 項，其中包含增修 2 項疾病別(氣喘、鼻竇炎)之 5 項指標，已達成年度目標值。</p> <p>3.目標挑戰性：</p> <p>新增疾病別醫療品質指標資訊，得邀請醫事服務機構代表、專家學者、與被保險人代表進行諮詢，就資訊公開之目的、成本效益、可行性及實證醫學進行評選或檢討，並提案至全民健康保險會討論，以達成共識。</p> <p>4.103 年重點工作及成果：</p> <p>(1) 103 年 1-3 月先就本署「兒科」及「耳鼻喉科」醫療照護之健保醫療照護品質指標委託研究計畫中，就專家共識適合進行醫療品質資訊公開項目，共 4 項疾病別 9 項指標，進行健保資料數據分析。</p> <p>(2) 於 103 年 5 月 13 日邀請臺灣兒科醫學會、臺灣耳鼻喉科醫學會、臺灣內科醫學會、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臺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財團法人醫療改革基金會等單位，召開 103 年「研議新增健保醫療品質資訊公開項目」討論會</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議。</p> <p>(3) 本署另於 103 年 5 月 20 日以健保審字第 1030035516 號函請各醫事服務機構團體代表、相關專科醫學會及消費者團體代表等單位，就現行公開之醫療品質資訊公開指標，提供增修意見。</p> <p>(4) 經彙整會議結論及各單位回復修訂意見，擬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增修指標，提案於 103 年 7 月 25 日全民健康保險會 103 年第 7 次委員會議討論，並達成共識。</p> <p>(5) 於 103 年 8 月 15 日以健保審字第 1030035946 號公告辦理修正草案預告(預告期間 103 年 8 月 20 日至 103 年 8 月 27 日)，並於修正草案預告後，於 103 年 9 月 3 日以健保審字第 1030036105 號函報衛生福利部辦理公告。</p> <p>(6) 衛生福利部於 103 年 10 月 9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31260671 號令發布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第十條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二整體性及機構別之醫療品質資訊項目。</p> <p>(7) 103 年度已完成檢討增刪修正指標項目，共 36 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修正指標：整體性指標 5 項、機構別指標 6 項、2 項疾病別指標 4 項，共 15 項。 B.刪除指標：機構別指標 1 項。 C.新增指標：整體性指標 4 項、機構別指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標 13 項、2 項疾病別指標 3 項，共 20 項。</p> <p>(8) 103 年度新增修指標項目，其中增修 2 項疾病別(氣喘、鼻竇炎)之 5 項指標，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上網公開，其餘增修指標項目於 104 年 1 月，陸續公開指標資訊。</p> <p>(9) 另持續定期更新公開品質指標資訊部分，季指標資料公布至 103 年第 3 季，年報資料公布至 102 年，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已約有 493 萬人次上網瀏覽。</p> <p>(10) 本署委託民意調查公司，於 103 年 8 月及 11 月辦理二次「二代健保宣導認知情形調查(一般民眾)」，針對醫療品質公開部分，調查結果報告，有上網查詢資料習慣的受訪者中(9%-10%)，約有 53%-54% 之受訪者知道本署有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資料提供民眾查詢，且約有近 6 成之受訪者曾經上網查詢相關資料，而曾經使用過本署網站查詢相關訊息受訪者當中，有 84%-86% 表示滿意查詢到的資訊內容。</p> <p>(11) 另本署 103 年亦委託學術單位，針對醫院總額、西醫基層總額、牙醫門診總額、中醫門診總額等部門，進行「總額支付制度實施後醫療品質與可近性民意調查」，103 年調查結果報告，醫院總額部門有 86% 之民眾對醫療品質表示滿意；西醫基層總額有 90% 之民眾對醫療品質表示滿意；牙醫門診總額有 91% 之民眾對醫療品質表示滿</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意；中醫門診總額亦有 89%之民眾對醫療品質表示滿意。民眾對於各總額部門之醫療院所的醫療品質給予肯定態度之比例，103 年調查結果，皆較 102 年呈上升趨勢。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上(104)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健全社會保險制度，強化自助互助機制	補充保險費的查核與監控	<p>1. 衡量標準：</p> <p>(1)扣繳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繳納率=50 人以上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繳納補充保險費曾有 1 次繳費紀錄÷50 人以上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 $\times 100\% = 80\%$。</p> <p>(2)股利、利息補充保險費開單收繳率=股利、利息補充保險費開單收繳金額÷股利、利息補充保險費開單總金額 $\times 100\% = 80\%$。</p> <p>2. 目標達成情形：</p> <p>(1)104 年截至 6 月止，扣繳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繳納率 =81.53% ($15,953 \div 19,567$)。</p> <p>(2)103 年股利、利息補充保險費業於 104 年 6 月下旬完成開單計費，繳款單尚未全數寄發，本項尚無法評量。</p> <p>3. 目標挑戰性：</p> <p>(1)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繳納金額占整體補充保險費繳納金額約 50%，且由單位自行計算繳納，如投保單位對補充保險費規定認知不足或因刻意規避繳費，將影響本項補充保險費之收繳。</p> <p>(2)102 年度股利、利息所得補充保險費金額在 300 元(含)以下，合併 103 年度股利、利息所得補充保險費，金額達 301 元以上之補充保險費先行開單，計約 99.5 萬人。前述補充保險費之併計、扣費義務人申報明細資料不正確之影響以及民眾未居住於戶籍地，無法及時取得繳款單等情形，均可能影響收繳率。</p> <p>4. 104 年重點工作及成果：</p> <p>(1)加強目標客戶宣導補充保險費規定，提供多元便捷的網路繳費機制，啟動 102 年財稅所得比對補充保險費查核作業，提高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繳納率。</p> <p>(2)利用各種管道，宣導本署將寄發利息、股利補充保險</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費繳款單之訊息。</p>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按時提報財務報告之院所家數比率		<p>1. 衡量標準：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領取 103 年保險醫療費用超過新台幣 6 億元以上者，按時於 104 年 10 月 31 日前提報院所家數比率 = 【按時提報財報之院所數 ÷ 應提報財報之院所數】 ×100%。</p> <p>2. 目標達成情形： 本署統計 103 年領取保險醫療費用超過新台幣 6 億元醫事服務機構共計 111 家，應於 104 年 10 月 31 日前提報財務報告，因尚未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本項尚無法評量。</p> <p>3. 目標挑戰性： 醫療院所可能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財務報告，或繳交之財務報告有缺漏或不符規定等情事。</p> <p>4. 104 年重點工作及成果： 103 年度扣繳憑單金額超過 6 億元之 111 家院所，領取金額計 3,135.2 億元，占總醫院家數(476 家)比例約 23.3 %、領取金額占醫院總領取金額(3,658.69 億元)比例約 85.69%，將持續監控辦理，以達成目標。</p>
推廣健保雲端藥歷系統		<p>1. 衡量標準： 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查詢病人數較前一年增加 10 萬人次。</p> <p>2. 目標達成情形： 本項指標 103 年全年總查詢筆數為 1,944 萬人次，經本署大力推廣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查詢使用後，104 年截至 6 月底累計總查詢筆數達 6,112 萬人次。</p> <p>3. 目標挑戰性： 需促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配合調整其院內作業流程與資訊系統。</p> <p>4. 104 年重點工作及成果：</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1)健保雲端藥歷系統係本署重要工作項目，為加強推展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查詢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本署除持續辦理多次說明會及輔導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查詢使用外，並持續精進現行健保雲端藥歷系統功能、加強批次下載作業、資安查核作業及訂定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運用健保雲端藥歷系統獎勵措施。</p> <p>(2)本署依臨床診療及處置所需醫療資訊項目，規劃建置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以提升民眾就醫品質及減少不必要的醫療資源重複使用。</p>
全民健康保險門 診高利用保險對 象之就醫次數下 降率		<p>1. 衡量標準：</p> <p>輔導 103 年申報門診就醫次數 ≥ 90 次者於 104 年輔導後之就醫次數下降率達 20%。計算公式：就醫次數下降率 = (104 年輔導後就醫次數 - 103 年輔導前就醫次數) ÷ 103 年輔導前就醫次數。備註：因涉資料申報作業，預定 105 年 2 月提報全年成效。</p> <p>2. 目標達成情形：</p> <p>103 年申報門診就醫次數 ≥ 90 次者，本署於 104 年 1 至 5 月輔導後之同期就醫次數下降率為 14%，刻正展開各項輔導措施積極輔導中。</p> <p>3. 目標挑戰性：</p> <p>面對保險對象感受不佳，甚至以死相逼，可能引發輿論撻伐；另外界如監督單位、病人家屬、醫界等，對輔導成效或過程有所批判。</p> <p>4. 104 年重點工作及成果：</p> <p>截至 104 年 3 月底，已完成寄發約 46,285 封關懷函，並積極展開各項輔導措施，以達渠等就醫次數較去年下降 20% 之目標。</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及所管特種基金相關潛藏負債之說明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規定，10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各身分類別之被保險人及其眷屬的保險費，由各級政府按一定比率補助，101 年 7 月 1 日起地方政府補助部分改由中央政府全額負擔；第 30 條與同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等規定，各機關應補助之保險費，由保險人按月或半年開具繳款單，送請各機關依規定預撥，保險人於年底結算，如預撥數有不足時，則於次年 1 月 31 日前撥付。
- (二)本署所管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地方政府累積待撥付之健保費為 249 億元，上開欠費為臺北市及高雄市政府欠費，屬於該基金之應收債權，已列帳表達。

本頁空白

主 要 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403,187	402,919	261,118	268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468	37,637	47,858	-5,169	
	181	045725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32,468	37,637	47,858	-5,169	
	1	04572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088	5,815	12,441	273	
	1	0457250101 罰金罰鍰	6,088	5,815	12,441	273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之罰鍰收入。
	2	0457250300 賠償收入	26,380	31,822	35,417	-5,442	
	1	04572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6,380	31,822	35,417	-5,442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等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18,021	212,782	210,126	5,239	
	146	055725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18,021	212,782	210,126	5,239	
	1	05572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01,073	201,337	198,520	-264	
	1	0557250102 證照費	201,073	201,337	198,520	-264	本年度預算數係健保卡及安全模組卡換補發工本費收入。
	2	05572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6,948	11,445	11,606	5,503	
	1	0557250305 資料使用費	12,148	11,445	11,606	70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提供就醫紀錄資料收入10,948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97千元 。 2. 新增提供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訊整合應用服務收入1,200千 元，其中840千元撥充作為全 民健康保險研究資訊整合平臺 協作業務經費之用。
	2	05572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4,800			4,8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新增提供全民健 康保險研究資訊整合應用服務場 地設施使用收入，其中3,360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700000000				元撥充作為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訊整合平臺協作業務經費之用。
4				財產收入	151,877	151,792	1,906	85
	192			075725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51,877	151,792	1,906	85
		1		0757250100				
				財產孳息	1,428	1,347	1,236	81
				0757250101				
		1		利息收入			3	前年度決算數係保管款專戶之利息收入。
				0757250106				
		2		租金收入	1,428	1,347	1,233	81
				07572504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使用停車位及辦公場地等租金收入。
		2		投資收回	150,000	150,000		0
				0757250402				
		1		非營業特種基金收回	150,000	150,000		0
				07572506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之門診中心資本公積撥充基金繳庫數。
		3		廢舊物資售價	449	445	671	4
				1100000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財物等收入。
7				其他收入	821	708	1,227	113
	197			115725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821	708	1,227	113
		1		1157250900				
				雜項收入	821	708	1,227	113
				115725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54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特約醫事機構訴訟費用等繳庫數。
				115725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821	708	873	113
								本年度預算數係臺北信義大樓其他機關分攤大樓共同設施成本等收入。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0	4	衛生福利部主管	0057000000	5,540,159	5,522,757	17,402	
			0057250000	5,540,159	5,522,757	17,402	
			5257250000	83,739	63,898	19,841	
			5257250300	83,739	63,898	19,841	1. 本年度預算數83,739千元，包括業務費47,519千元，設備及投資36,22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全民健保制度之精進經費41,11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健保已給付藥品及特材之效益評估、創新智慧服務平臺規劃等經費23,383千元，增列建構智慧型電子化服務網絡、新診療項目之醫療科技評估等經費20,016千元，計淨減3,367千元。 (2) 以醫療科技建構社會保險永續發展藍圖-社會保險與電子化健康經費8,9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藥費支出目標制試辦方案之評估、全民健保支付方式對醫療生態影響及支付改革策略研究等經費3,769千元，增列健保資訊安全整體監控機制經費3,276千元，計淨減493千元。 (3) 臺灣健康雲計畫-醫療雲子計畫經費33,7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健康管理存摺及新一代健保IC卡規劃等經費23,701千元。
	2	社會保險支出	6657250000	5,456,420	5,458,859	-2,439	
			6657250100	2,963,424	2,949,585	13,839	1. 本年度預算數2,963,424千元，包括人事費2,894,170千元，業務費51,871千元，設備及投資15,103千元，獎補助費2,28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894,1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安置臺北門診中心人員120名之人事費18,309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9,254千元，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6657250200 健保業務	2,390,321	2,458,438 -68,117	上年度減列信義大樓辦公室排氣工程改善等經費4,470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2,390,321千元，包括業務費986,088千元，設備及投資82,680千元，獎補助費1,321,55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承保業務經費1,487,4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健保卡印製寄發等經費7,052千元。 (2) 財務業務經費40,0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郵局代收健保費及代付醫療費用之手續費等經費4,150千元。 (3) 醫務管理業務經費6,9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資訊整合應用平臺服務等經費3,457千元。 (4) 醫審及藥材業務經費99,3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各國藥品給付作業即時資訊查詢等經費1,965千元。 (5) 健保資訊業務經費207,54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虛擬化軟體及伺服器等經費9,742千元。 (6) 企劃業務經費27,76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全民健保國際比較委託研究等經費10,187千元。 (7) 各分區業務組業務經費521,3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繳款單催繳函印製寄發等經費52,582千元。
4	4	1	66572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657259002 營建工程	102,665 102,665	50,826 50,826	51,839 51,839 1. 本年度預算數102,665千元，均為設備及投資。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高屏業務組辦公大樓整建工程41,1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工程經費及停車位代金23,339千元。 (2) 臺北業務組辦公大樓整建工程56,5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停車場及辦公室整修等經費23,500千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6657259800 第一預備金	10	10	(3)新增北區業務組庫房與會議室興建工程經費5,000千元。 0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頁空白

附 屬 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57250100 -045725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6,088	承辦單位	分區業務組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對投保單位及保險對象未依規定投保或繳納保險費處罰鍰之收入。
2. 對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及保險對象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領取保險給付、申請核退或申報醫療費用者，處罰鍰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法。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88
	181			045725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6,088
		1		04572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088
			1	0457250101 罰金罰鍰	6,088
					1. 對投保單位及保險對象未依規定投保或繳納保險費，處以罰鍰之收入90千元。 2. 對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及保險對象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領取保險給付、申請核退或申報醫療費用者，處以罰鍰之收入5,998千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57250300 賠償收入	-04572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6,380	承辦單位	秘書室、分區業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規定扣減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費用之賠償收入。
- 2.廠商違約逾期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 1.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
- 2.採購契約。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380	
	181			045725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6,380	
		2		0457250300 賠償收入	26,380	
			1	04572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6,380	1.扣減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費用之賠償收入25,357千元 2.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1,023千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72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725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201,073	承辦單位	承保組、醫務管理組 及分區業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處理保險對象因遺失、毀損及變更基本資料等健保卡換補發工本費收入。
2. 處理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或投保單位因遺失或毀損等安全模組卡換補發工本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收費標準。
2.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讀卡設備之安全模組卡收費標準。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1,073	
	146			055725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01,073	
		1		05572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01,073	
			1	0557250102 證照費	201,073	1. 健保卡換補發工本費收入200,000千元(200元*1,000,000張)。 2. 安全模組卡換補發工本費收入1,073千元(500元*2,146張)。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72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725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2,148	承辦單位	分區業務組、醫務管理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個人、保險公司申請就醫紀錄資料等收入。
- 2.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訊整合應用平臺服務收入

二、法令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資訊整合應用服務收費標準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148
146				055725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2,148
	2			05572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2,148
		1		0557250305	
				資料使用費	12,148
					1. 提供就醫紀錄資料收入10,948千元。 2. 新增提供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訊整合應用服務收入1,200千元，其中840千元撥充作為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訊整合平臺協作業務經費之用(收支併列)。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72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72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4,800	承辦單位	醫務管理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訊整合應用平臺場地設施使用收入。

二、法令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資訊整合應用服務收費標準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800
146				055725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4,800
				05572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800
				0557250312	
		2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4,800
					新增提供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訊整合應用服務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4,800千元，其中3,360千元撥充作為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訊整合平臺協作業務經費之用(收支併列)。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7250100 財產孳息	-075725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428	承辦單位	秘書室、分區業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員工使用停車位租金收入。
2. 辦公場地出借予全民健康保險總額支付制度執行高屏區委員會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
2. 國有財產法。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428	
192				075725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428	
	1			0757250100 財產孳息	1,428	
		2		0757250106 租金收入	1,428	1. 員工使用停車位之租金收入1,404千元。 2. 辦公場地出借予全民健康保險總額支付制度執行高屏區委員會之租金收入24千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7250400 投資收回	-0757250402 -非營業特種基金收回	預算金額	150,000	承辦單位	企劃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之門診中心資本公積撥充基金
繳庫。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50,000
192				075725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50,000
	2			0757250400	
				投資收回	150,000
		1		0757250402	
				非營業特種基金收回	150,000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之門診中心資本公積撥充基金繳庫數150,000千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72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49	承辦單位	秘書室、分區業務組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廢舊物資變賣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4	192	3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075725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07572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449 449 449 449 出售廢舊財物收入。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57250900 雜項收入	11572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21	承辦單位	企劃組、秘書室及分區業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廠商線上領取電子招標文件、出售健保期刊收入。
2.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書面申報醫療費用之資料處理收入。
3. 其他機關分攤大樓共同設施成本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電子採購作業辦法。
2. 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
3.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7	197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821
				115725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821
		1		1157250900 雜項收入	821
		2		11572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821
					1. 廠商線上領取電子招標文件及出售健保期刊等收入87千元。 2.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書面申報醫療費用之資料處理收入34千元。 3. 臺北信義大樓其他機關分攤大樓共同設施成本之收入700千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25030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83,739
-----------	-------------------	------	--------

計畫內容：

- 1.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全民健保制度之精進。
- 2.以醫療科技建構社會保險永續發展藍圖-社會保險與電子化健康。
- 3.臺灣健康雲計畫-醫療雲子計畫。

預期成果：

- 1.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全民健保制度之精進：
 - (1)「智慧環境」建構(效能促進)：
 - <1>建構智慧型電子化電服網絡，提供民眾更好的服務。
 - <2>提出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運用推展研究報告，評估使用效益。
 - <3>擴充健保保險費電子收繳平台功能。
 - <4>完成為民服務數位匯流平台系統。
 - <5>完成資料倉儲系統補充保險費相關監控作業介面功能模組開發與建置。
 - <6>整合政府資訊，創造便民服務。
 - (2)「醫療品質」建構(品質提升)：
 - <1>完成區域鄉鎮之醫療資源分析及評估論人計酬最適模式。
 - <2>完成照護計畫成效評估。
 - <3>建立急性後期照護評估工具、資源耗用及成本分析。
 - <4>完成DRGs之再分類建議並進行財務影響分析。
 - <5>完成新藥納入健保給付之時效與給付範圍國際比較。
 - <6>完成新特材納入健保給付審查作業模式評估。
 - <7>瞭解醫療品質資訊公開指標效益，提供新增指標建議。
 - <8>完成新診療項目之安全、療效及成本效益、財務評估。
 - (3)「社會服務」建構(服務創新)：
 - <1>完成健保數位教材。
 - <2>瞭解政府資訊開放應用及資訊開放與個資保護之適用關係與國際趨勢。
 - <3>完成就醫權益民意調查、資料庫查詢平台離型規劃。
 - <4>提出健保計費制度及收繳機制。
 - <5>完成收入面系統分析。
- 2.以醫療科技建構社會保險永續發展藍圖-社會保險與電子化健康：提升整體資安防護能力與通報機制，以達即時及有效之防禦與警告。
- 3.臺灣健康雲計畫-醫療雲子計畫：全民健保健康存摺建置及健保IC卡規劃，提升民眾自我健康管理能力，促進相關醫療產業及資訊之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全民健保制度之精進	41,114	承保組、醫務管理組、醫審及藥材組、企劃組、臺北業務組	為促進健保能永續經營，委託學術研究機構，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科技研究評估計畫，作為政策改進及實務執行的參考，編列經費明細如下：
0200 業務費	34,794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1.「智慧環境」建構(效能促進)：辦理健保保險費電子收繳機制規劃及平台建置、委託建置健保保費監控機制及加值應用模組、研究規劃跨機關健保資料提供及交換平台委託建
0202 水電費	567		
0203 通訊費	604		
0215 資訊服務費	7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25030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83,7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8		置、建構智慧型電子化電話服務網絡-創造智慧服務平台營運、為民服務與數位匯流平台建置、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之運用與推展等計畫，建構智慧醫療環境，提升服務效能。所需經費15,150千元，內容如下：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380		(1)業務費8,830千元： <1>水電費22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32		<2>業務聯繫用郵費、電話及傳真等通訊費230千元。	
0251 委辦費	26,429		<3>資訊操作維護費70千元。	
0271 物品	267		<4>影印機租金1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416		<5>研發替代役1人(半年)之臨時人員酬金2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8		<6>邀請專家學者參加會議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案件審查稿費等170千元。	
0294 運費	18		<7>「智慧環境」建構(效能促進)所需委託研究及委託辦理經費6,620千元，編列如下：	
0295 短程車資	25		#1.委託建構智慧型電子化電話服務網絡-創造智慧服務平台營運計畫2,650千元(105年-107年)。	
0300 設備及投資	6,320		#2.委託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之運用與推展之研究650千元(104年-106年)。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320		#3.委託建置為民服務與數位匯流平台3,320千元(103年-105年，資本門)。	
			<8>文具紙張等120千元。	
			<9>委外人力費、印製費及其他雜支等1,103千元。	
			<10>國內旅費20千元。	
			<11>運費7千元。	
			<12>短程車資2千元。	
			(2)設備及投資6,320千元： <1>系統開發費6,320千元：	
			#1.辦理研究規劃健保保險費電子收繳機制系統開發2,200千元。	
			#2.建置健保費監控機制及加值應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25030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83,7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用系統開發2,720千元。</p> <p>#3.建置跨機關健保資料提供及交換平台系統開發1,400千元。</p> <p>2.「醫療品質」建構(品質提升):辦理架構區域實施論人計酬之資源分析與模式探討、全民健保照護計畫對象需求監測模式及評估之研究、提升國內急性後期照護整合性支付制度品質之研究、以ICD-10-CM/PCS為基準之DRG分類架構之研議、新藥納入健保給付範圍之時效與給付範圍之國際比較、全民健保疾病別醫療品質資訊公開指標評估與研究、新診療項目之醫療科技評估、提升健保新特材審查效益研究等計畫，建構優質健康保險體系，強化醫療產能。所需經費13,850千元，內容如下：</p> <p>(1)業務費13,850千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水電費137千元。 <2>業務聯繫用郵費、電話及傳真等通訊費146千元。 <3>影印機租金22千元。 <4>研發替代役1人之臨時人員酬金500千元。 <5>邀請專家學者參加會議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案件審查稿費等372千元。 <6>「醫療品質」建構(品質提升)所需委託研究經費9,395千元，編列如下： <p>#1.委託架構區域實施論人計酬之資源分析與模式探討之研究1,200千元(105年-108年)。</p> <p>#2.委託全民健保照護計畫對象需求監測模式及評估之研究900千元(103年-106年)。</p> <p>#3.委託提升國內急性後期照護整合性支付制度品質之研究1,900千元(104年-105年)。</p> <p>#4.委託以ICD-10-CM/PCS為基準之DRG分類架構之研究1,140千元(104年-108年)。</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25030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83,7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5. 委託新診療項目之醫療科技評估之研究2,235千元。</p> <p>#6. 委託新藥納入健保給付範圍之時效與給付範圍之國際比較之研究80千元。</p> <p>#7. 委託全民健保疾病別醫療品質資訊公開指標評估與研究600千元(105年-107年)。</p> <p>#8. 委託完成新特材納入健保給付審查作業模式評估之研究620千元。</p> <p><7>文具紙張等81千元。</p> <p><8>委外人力費、印製費及其他雜支等3,135千元。</p> <p><9>國內旅費49千元。</p> <p><10>運費1千元。</p> <p><11>短程車資12千元。</p> <p>3. 「社會服務」建構(服務創新):辦理探究合理的健保計費制度及收繳機制、全民健保民眾就醫權益長期監測系統之研究、全民健康保險數位學習網絡運作規劃研究、政府資訊開放應用國際趨勢之法規推動、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就源扣繳暨結算制度作業系統之規劃研究等計畫，建構創新服務模式，增進為民服務價值。所需經費12,114千元，內容如下：</p> <p>(1)業務費12,114千元：</p> <p><1>訓練費20千元。</p> <p><2>水電費208千元。</p> <p><3>業務聯繫用郵費、電話及傳真等通訊費228千元。</p> <p><4>影印機租金20千元。</p> <p><5>研發替代役1人之臨時人員酬金630千元。</p> <p><6>邀請專家學者參加會議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案件審查稿費等290千元。</p> <p><7>「社會服務」建構(服務創新)所需委託研究及委託辦理經費10,414千元，編列如下：</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25030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83,7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以醫療科技建構社會保險永續發展藍圖-社會保險與電子化健康	8,925	資訊組、企劃組	#1. 委託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數位學習 網絡運作規劃1,250千元(102年-105年)。 #2. 委託政府資訊開放應用國際趨勢 之法規推動之研究1,650千元。 #3. 委託全民健保民眾就醫權益長期 監測系統之研究3,290千元(103年-105年)。 #4. 委託探討合理的健保計費制度及 收繳機制之研究1,680千元。 #5. 委託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就 源扣繳暨結算制度作業系統之規 劃研究2,544千元。 <8>文具紙張等66千元。 <9>印製費及其他雜支等178千元。 <10>國內旅費39千元。 <11>運費10千元。 <12>短程車資11千元。	
0200 業務費	8,925		辦理健保資訊安全整體監控機制作業所需經費 8,925千元，內容如下： 1. 業務費8,925千元： (1)水電費289千元。 (2)購買電子圖書館使用權380千元。 (3)辦理健保資訊安全整體監控資訊操作維 護費6,656千元。 (4)研發替代役2人之臨時人員酬金1,000千 元。 (5)委外人力費600千元。	
0202 水電費	289			
0212 權利使用費	380			
0215 資訊服務費	6,65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600			
03 臺灣健康雲計畫-醫療雲子計畫	33,700	資訊組、企劃組	辦理臺灣健康雲計畫-醫療雲子計畫之規劃健 康管理存摺、新一代健保IC卡規劃所需經費33 ,700千元，內容如下： 1. 業務費3,800千元： (1)水電費115千元。 (2)業務聯繫用郵費、電話及傳真等通訊費1 50千元。 (3)購買電子圖書館使用權320千元。 (4)邀請專家學者參加會議出席費、講座鐘 點費及案件審查稿費等130千元及依法律	
0200 業務費	3,800			
0202 水電費	115			
0203 通訊費	150			
0212 權利使用費	320			
0231 保險費	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0			
0251 委辦費	3,0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25030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83,7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39		規定應負擔之健保補充保險費1千元。 (5)委託新一代健保IC卡規劃之研究3,0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0		(6)印製費及其他雜支等39千元。 (7)洽公差旅費40千元。	
0294 運費	4		(8)運費4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		(9)短程車資1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9,900		2. 設備及投資29,900千元： (1)購置健康存摺使用者歸戶作業所需集中式主機及磁碟陣列等硬體設備費10,40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9,900		(2)購置健康存摺系統開發及主機軟體工具等9,500千元。 (3)強化健康存摺加值應用行動服務所需系統開發費10,000千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2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963,424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配合業務，辦理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協助各業務計畫得以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894,170	人事室	本項計畫需經費2,894,17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人員待遇，編列1,958,171千元：預算員額3,076人，計政務人員1人、職員2,891人、工友106人、技工49人及駕駛29人，包括預計臺北門診中心105年9月底結束營運安置120人。 2. 各項獎金，編列470,613千元： (1) 考績獎金231,711千元。 (2) 特殊公勳獎賞641千元。 (3) 年終工作獎金235,907千元。 (4) 其他業務獎金(醫師不開業獎金)2,354千元。 3. 加班值班費及其他給與，編列120,791千元： (1) 員工超時工作加班費14,504千元。 (2) 員工不休假加班費58,786千元。 (3) 休假補助及其他補助47,501千元。 4. 留任人員資遣、亡故退職給付，編列8,382千元。 5. 員工退休離職儲金，編列143,135千元： (1) 政務人員退撫基金政府負擔部分99千元。 (2)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政府負擔部分130,874千元。 (3) 勞工退休準備金12,162千元。 6. 員工保險費，編列193,078千元： (1)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118,163千元。 (2) 公務人員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45,904千元。 (3) 勞工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29,007千元。 (4)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占缺訓練人員訓練期間政府負擔之一般團體保險部分4千元。 辦理各項行政工作，配合業務推展所需經費69,254千元，包括業務費51,871千元、設備及投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9,254	秘書室	
0200 業務費	51,87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2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963,4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1 教育訓練費	497		資15,103千元與獎補助費2,280千元。	
0202 水電費	11,782		1.業務費51,871千元： (1)員工國內進修及訓練費用等497千元。 (2)辦公大樓水費、電費及瓦斯費等11,782千元。	
0203 通訊費	2,616		(3)電話費1,571千元及郵費1,045千元。 (4)臺北信義大樓二、三樓租金7,426千元、五股倉庫租金450千元及影印機租金等2,542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418		(5)公務車使用牌照稅67千元、燃料使用費39千元、公務車定期檢查及行車執照規費3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09		(6)辦公大樓公共意外險及公務車保險等86千元及各項財產保險715千元。	
0231 保險費	801		(7)辦理採購案件及訓練講習活動等所需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審查稿費等101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1		(8)委託辦理行政透明民意調查20千元。	
0251 委辦費	20		(9)辦公文具紙張、書報雜誌、耗材等1,630千元、辦公器具等非消耗品100千元及公務車油料費、機油等285千元。	
0271 物品	2,015		(10)一般事務費18,436千元： <1>保全2,200千元。 <2>處理業務所需印製費581千元。 <3>臺北信義大樓清潔、公文文件傳遞作業及資料登錄等委外人力費6,179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8,436		<4>文康活動費5,972千元(2,956人*2,000元+120人*3/12*2,000元)。 <5>員工健康檢查費2,275千元(650人*3,500元)。 <6>推動組織學習及員工提案參與建議獎勵86千元。 <7>平面媒體剪報作業經費、垃圾清運費、公務車停車費與國道通行費及其他雜支等473千元。 <8>消防安全檢驗費、空氣品質及水質檢驗費、公文線上簽核67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7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5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555			
0291 國內旅費	220			
0294 運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60			
0299 特別費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15,103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436			
0304 機械設備費	13,607			
0305 運輸設備費	60			
0400 獎補助費	2,280			
0475 獎勵及慰問	2,28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2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963,4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1)辦公大樓修繕費679千元。</p> <p>(12)公務車輛保養費及辦公器具維護費354千元。</p> <p>(13)發電機、電梯、空調系統、中央監控系統、消防系統、門禁管制系統等維護費3,555千元。</p> <p>(14)洽公差旅費220千元。</p> <p>(15)文件銷毀、倉儲物品等運費50千元。</p> <p>(16)洽公短程車資60千元。</p> <p>(17)特別費158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15,103千元：</p> <p>(1)中區業務組辦公大樓氣窗等改善工程1,436千元。</p> <p>(2)購置汰換冰水主機、空調主機、監視系統、發電機及電動關防機等設備13,607千元。</p> <p>(3)購置汰換公務機車60千元。</p> <p>3.獎補助費2,280千元：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2,280千元(每人每年6,000元*380人)。</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250200 健保業務	預算金額	2,390,321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執行業務之綜合規劃及承保業務、財務業務、醫療給付業務、醫療費用支付業務、醫務管理業務、藥品特材業務、醫療服務審查業務、醫療品質提升業務及資訊業務等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順利推展全民健康保險之承保、醫療審核與給付、醫事服務機構之特約管理、保險財務管理等業務並提升作業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承保業務	1,487,431	承保組	辦理承保業務所需經費1,487,431千元： 1. 業務費166,316千元： (1) 寄送健保卡首發及遺失換補發郵資24,750千元。 (2) 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30千元。 (3) 一般事務費141,236千元： <1>健保卡印製費133,000千元。 <2>支付郵局受理民眾申辦換補發健保卡手續費5,250千元。 <3>印製健保專用與勞農健保三合一申報表及其他雜支886千元。 <4>健保欠費者證券集保查詢費用2,100千元。 (4) 治公差旅費280千元。 (5) 治公短程車資20千元。 2. 獎補助費1,321,115千元： (1) 補助各縣市政府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所需經費125,132千元。 (2) 補助紓困基金申貸業務所需經費12,000千元。 (3) 補助第二、三類投保單位辦理健保業務之人事行政經費759,725千元及補助第二類投保單位辦理健保業務之掛號、劃撥或催繳作業費用424,258千元。
02 財務業務	40,066	財務組	辦理財務業務所需經費40,066千元： 1. 業務費40,066千元： (1) 支付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資料查詢費用1,800千元。 (2) 辦理業務所需專家學者之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審查稿費160千元。 (3) 辦公事務用品器具及耗材50千元。 (4) 一般事務費37,956千元，包含支付代收健保費及代付醫療費用手續費37,806千元。
0200 業務費	40,066		
0212 權利使用費	1,8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37,956		
0291 國內旅費	70		
0295 短程車資	3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250200 健保業務		預算金額	2,390,3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醫務管理業務	6,901	醫務管理組	元及處理公務所需印製費、其他雜支等150千元。 (5)洽公差旅費70千元。 (6)洽公短程車資30千元。 編列經費明細如下： 1.辦理醫務管理業務所需經費2,701千元： (1)業務費2,701千元： <1>辦理醫務管理業務訓練費150千元。 <2>辦理違規查處訪查案件所需租車費21千元。 <3>各部門總額研商議事會議、健保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與其他醫務管理相關會議所需專家學者等之出席費、講座鐘點費905千元。 。 <4>辦公事務用品器具及耗材2千元。 <5>一般事務費1,274千元，包括協助辦理全民健保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規劃資料分析之委外人力費1,140千元及處理公務所需印製費、其他雜支等134千元。 <6>辦理各部門總額相關協定事項之監控與執行業務及違規查處業務等所需差旅費345千元。 <7>洽公短程車資4千元。 2.辦理資訊整合應用平臺服務經費4,200千元(收支併列)： (1)業務費4,200千元： <1>訓練費40千元。 <2>水電費720千元。 <3>業務聯繫用郵費、電話、傳真及網路等通訊費60千元。 <4>購買統計分析工具軟體使用權1,220千元。 <5>委託辦理受理案件申請、協助實地電腦操作等經費1,660千元。 <6>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00千元。 辦理醫審及藥材業務所需經費99,300千元：	
0200 業務費	6,901			
0201 教育訓練費	190			
0202 水電費	720			
0203 通訊費	60			
0212 權利使用費	1,22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5			
0251 委辦費	1,660			
0271 物品	2			
0279 一般事務費	1,27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0			
0291 國內旅費	345			
0295 短程車資	4			
04 醫審及藥材業務	99,300	醫審及藥材組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摘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250200 健保業務		預算金額	2,390,3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99,300		1. 業務費99,300千元： (1)辦理醫療服務審查及藥品特材業務所需專家學者之出席費1,322千元、講座鐘點費13千元、審查及口譯等稿費353千元及評鑑裁判費96,852千元（醫療費用總額審查作業，必要時得委託辦理）及依法律規定應負擔之健保補充保險費30千元。	
0231 保險費	30		(2)一般事務費566千元，包括協助辦理藥品核價業務之委外人力費532千元及其他雜支3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8,540		(3)辦理醫療服務審查及藥品特材業務等差旅費1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66		(4)洽公短程車資1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50		辦理健保資訊業務所需經費207,542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4		1. 業務費135,789千元： (1)員工資訊及資安訓練費50千元。 (2)本署骨幹網路、政府網際網路服務及配合二代健保相關業務擴充頻寬等通訊費25,000千元。	
05 健保資訊業務	207,542	資訊組	(3)資訊服務費：本署電腦主機、伺服器、網路設備、印表機、筆記型電腦、個人電腦、掃描器等電腦設備及電腦機房不斷電設備、監控等相關設備維護、承保、醫療、健保卡、資料倉儲、公文、人事、電子表單、郵務管理、預算控制、財產管理、全球資訊網、辦公室自動化等應用系統、資料庫管理系統、資訊安全作業維護及資訊委外駐點服務、電腦機房操作業務等相關資訊操作維護費104,703千元。	
0200 業務費	135,789		(4)辦理資訊及資安相關業務依法律規定應負擔之健保補充保險費5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5)辦理資訊及資安相關業務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180千元、講座鐘點費60千元及審查稿費90千元。	
0203 通訊費	25,000		(6)物品： <1>電腦設備零件、碳粉、感光鼓、墨水	
0215 資訊服務費	104,703			
0231 保險費	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0			
0271 物品	5,596			
0279 一般事務費	2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			
0291 國內旅費	60			
0294 運費	5			
0295 短程車資	5			
0300 設備及投資	71,75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1,75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250200 健保業務	預算金額	2,390,3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企劃業務	27,761	企劃組	辦理企劃業務所需經費27,761千元： 1. 業務費27,354千元： (1)訓練費60千元。 (2)郵費1千元。 (3)法源法律網、OECD國家健康統計資料查詢費136千元。 (4)會議場地租金12千元。 (5)訴訟案裁判費510千元。 (6)志工及學生實習等活動意外保險費60千元。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48千元： <1>重大法律案件爭議諮詢顧問費及訴訟案件委任律師酬金等823千元。 <2>委託研究與辦理相關業務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審查稿費525千元。 (8)委辦費1,230千元： <1>全民健保業務宣導認知情形調查計畫5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7,354		
0201 教育訓練費	60		
0203 通訊費	1		
0212 權利使用費	13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		
0221 稅捐及規費	510		
0231 保險費	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48		
0251 委辦費	1,23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3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3		
0271 物品	695		
0279 一般事務費	21,39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		
0291 國內旅費	68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摘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250200 健保業務	預算金額	2,390,3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56		<2>臨櫃及電話服務品質調查計畫1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444		<3>顧客服務滿意度調查成效評估630千元
0294 運費	18		
0295 短程車資	11		(9)參加國際組織會費3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5		(10)參加國內組織會費13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15		(11)文具紙張、辦公事務用品器具、耗材、圖書室期刊、圖書等695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92		(12)一般事務費21,391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92		<1>媒體通路宣導11,000千元。(業務宣導費)
			<2>製作健保中英文簡介及業務相關文宣與宣導品等3,430千元。(業務宣導費)
			<3>健保業務宣導及行銷活動1,000千元。(業務宣導費)
			<4>出版健保期刊3,715千元。
			<5>協助辦理國際訪賓接待及圖書管理業務之委外人力經費560千元。
			<6>協助辦理全民健保綜合業務之研究規劃及資料分析處理委外人力費600千元
			<7>同仁自行研究及論文發表獎勵200千元
			<8>本署出版品評選及獎勵60千元。
			<9>辦理志工業務協調活動費、外賓接待及其他雜支等266千元。
			<10>健保宣導文案設計美編委外人力費560千元。
			(13)辦公器具養護費1千元。
			(14)洽公差旅費68千元。
			(15)參加醫療照護及藥事經濟相關會議大陸地區旅費56千元。
			(16)國外旅費1,444千元：
			<1>考察澳洲健康保險特材訂價及支付制度219千元。
			<2>參加臺美衛生福利交流會議139千元。
			<3>參加韓國社會健康保險工作坊60千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摘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250200 健保業務	預算金額	2,390,3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臺北業務組業務	177,586	臺北業務組	<4>參加第5屆全球健康照護研討會(5th Annual Global Healthcare Conference)72千元。 <5>參加第69屆世界衛生大會(WHA)技術性會議-全民納保及財務永續架構166千元。 <6>參加2016年健康照護巨量資料及分析高峰會(Big Data and Analytics in Healthcare Summit 2016)156千元。 <7>參加第11屆歐洲健康經濟學會(11th European Conference on Health Economics, ECHE)141千元。 <8>參加2016年美國公共衛生協會年會(APHA)135千元。 <9>參加國際藥物經濟學及照護結果研究學會(ISPOR)會議142千元。 <10>參加台日醫藥交流會議107千元。 <11>參加2016國際醫療科技評估協會年度會議(HTAi Annual Conference)107千元。 (17)運費18千元。 (18)洽公短程車資11千元。 2.設備及投資15千元：購置行動多功能事務機。 3.獎補助費392千元：捐助學術及民間機構團體辦理健保業務相關會議、研討會及活動等所需經費。 辦理臺北業務組業務所需經費177,586千元： 1.業務費177,366千元： (1)員工在職進修補助及訓練費用等85千元。 (2)各辦公場所水費及電費等8,963千元。 (3)網路通訊費1,071千元、電話費3,000千元及郵費80,789千元。 (4)電腦機房不斷電設備及消防設備等資訊操作維護費206千元。 (5)辦公室租金392千元、倉庫租金4,320千元、車租160千元及影印機租金等1,236元。
0200 業務費	177,366		
0201 教育訓練費	85		
0202 水電費	8,963		
0203 通訊費	84,860		
0215 資訊服務費	20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108		
0221 稅捐及規費	178		
0231 保險費	21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250200 健保業務		預算金額	2,390,3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19		千元。	
0271 物品	4,221		(6)公務車使用牌照稅49千元、燃料使用費27千元及行政訴訟裁判費與執行費等規費10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5,529		(7)辦公大樓公共意外險及公務車保險等23千元、辦理業務活動保險費及各項財產保險費192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73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19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95		<1>法律顧問費及訴訟案件委任律師酬金等50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74		<2>辦理採購案件等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及審查稿費1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800		<3>辦理業務講習及訓練講座鐘點費144千元。	
0294 運費	1,700		<4>辦理行政執行業務所需鑑定查封財產之評鑑費26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40		(9)辦公文具紙張、書報雜誌及耗材等3,819千元、辦公器具等非消耗品200千元及公務車油料費、機油等202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20		(10)一般事務費65,529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197		<1>各類業務表單印製費16,22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3		<2>舉辦各項業務說明會、宣導活動及宣導事宜用品等相關經費620千元(業務宣導費)。	
			<3>保警及保全費用5,000千元。	
			<4>志工車膳費及志工服務獎牌等1,050千元。	
			<5>第一線櫃檯服務人員制服費175千元(70人*2,500元)。	
			<6>分攤各辦公場所管理維護等相關費用2,948千元。	
			<7>垃圾處理等經費111千元。	
			<8>匯費及手續費123千元。	
			<9>電話服務中心、大樓清潔及資料鍵錄等委外人力費38,494千元。	
			<10>消防及建築物安檢費、水質檢測費、低壓迴路檢查費、公務車國道通行費、停車費及其他雜支等788千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250200 健保業務		預算金額	2,390,3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8 北區業務組業務	74,719	北區業務組	(11)各辦公場所養護費873千元。 (12)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等養護費695千元 (13)空調、電梯、機電、網路線路佈線、消防及監視等設施養護費1,974千元。 (14)洽公差旅費800千元。 (15)文件銷毀、倉儲物品等運費200千元及辦公室搬遷運費1,500千元。 (16)洽公短程車資40千元。 2. 設備及投資220千元： (1)購置汰換摺紙機及傳真機等設備197千元 (2)購置電動打孔裝訂機23千元。 辦理北區業務組業務所需經費74,719千元： 1. 業務費74,619千元： (1)員工在職進修補助及訓練費用等100千元 (2)各辦公場所水費及電費等4,130千元。 (3)網路通訊費34千元、郵費30,189千元及電話費1,697千元。 (4)電腦機房不斷電設備及消防設備等資訊操作維護費190千元。 (5)聯絡辦公室租金504千元、倉庫租金660千元及車租280千元與影印機租金等400千元。 (6)公務車使用牌照稅27千元、燃料使用費14千元及行政訴訟裁判費與執行費等規費25千元。 (7)辦公大樓公共意外險及公務車保險等28千元、辦理業務活動保險費及各項財產保險費80千元。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0千元： <1>法律顧問費與訴訟案件委任律師酬金等254千元。 <2>辦理自行研究及採購案件等專家學者出席費10千元、講座鐘點費130千元及審查稿費3千元。 <3>辦理行政執行業務所需鑑定查封財產	
0200 業務費	74,619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0202 水電費	4,130			
0203 通訊費	31,920			
0215 資訊服務費	19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44			
0221 稅捐及規費	66			
0231 保險費	10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			
0271 物品	1,855			
0279 一般事務費	31,84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80			
0291 國內旅費	758			
0294 運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3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			
0304 機械設備費	1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250200 健保業務		預算金額	2,390,3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9 中區業務組業務	99,819	中區業務組	辦理中區業務組業務所需經費99,819千元：	
0200 業務費	99,628		1. 業務費99,628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20		(1)員工在職進修補助及訓練費用等120千元	
0202 水電費	8,459		(2)各辦公場所水費及電費等8,459千元。	
0203 通訊費	41,924		(3)網路通訊費80千元、電話費2,150千元及郵費39,694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5,605		(4)電腦機房不斷電設備、消防設備等維護費用755千元及機房委外人力費4,85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35			
0221 稅捐及規費	90			
0231 保險費	20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250200 健保業務		預算金額	2,390,3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8		(5)車租及影印機租金等1,435千元。	
0271 物品	4,534		(6)公務車使用牌照稅38千元、燃料使用費2	
0279 一般事務費	32,750		0千元及行政訴訟裁判費與執行費等32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21		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95		(7)辦公大樓公共意外險及公務車保險費等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66		0千元、辦理業務活動及對各項財產保險	
0291 國內旅費	1,670		費151千元。	
0294 運費	250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8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50		<1>法律顧問費及訴訟案件委任律師酬金	
0300 設備及投資	172		等12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72		<2>山地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審核委員	
0400 獎補助費	19		之出席費18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9		<3>辦理業務講習之講師鐘點費90千元。	
			<4>辦理行政執行業務所需鑑定查封財產	
			之評鑑費30千元。	
			(9)辦公用品及電腦相關耗材等4,000千元、	
			辦公器具350千元及公務車油料費和機油	
			等184千元。	
			(10)一般事務費32,750千元：	
			<1>各項業務書表印製費4,807千元。	
			<2>舉辦各項業務說明會、宣導活動及宣	
			導事宜用品等相關經費620千元(業務	
			宣導費)。	
			<3>保警及保全費用197千元。	
			<4>志工車膳費1,000千元。	
			<5>第一線櫃台服務人員制服費110千元(4	
			人*2,500元)。	
			<6>分攤辦公大樓管理費3,500千元。	
			<7>匯費及手續費240千元。	
			<8>公務車停車費、國道通行費及其他雜	
			支等120千元。	
			<9>電話服務中心、大樓清潔及資料鍵錄	
			等委外人力費22,156千元。	
			(11)各辦公場所養護費821千元。	
			(12)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95千元。	
			(13)空調、機電、網路線路佈線、消防及監	
			視等設施養護費1,166千元。	
			(14)洽公差旅費1,670千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250200 健保業務	預算金額	2,390,3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 南區業務組業務	62,404	南區業務組	(15)文件銷毀、倉儲物品等運費250千元。 (16)洽公短程車資5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72千元：購置汰換速印機、條碼列印機及飲水機等設備172千元。 3.獎補助費19千元：獎勵志工服務等19千元。 辦理南區業務組業務所需經費62,404千元： 1.業務費62,206千元： (1)員工在職進修補助及訓練費用等154千元。 (2)各辦公場所水費及電費等3,394千元。 (3)郵費22,142千元及電話費1,700千元。 (4)電腦機房不斷電設備、監視及消防設備等資訊操作維護費273千元。 (5)倉庫租金1,176千元、車租150千元及影印機租金等493千元。 (6)公務車使用牌照稅26千元、燃料使用費21千元及行政訴訟裁判費與執行費等規費79千元。 (7)辦公大樓公共意外險及公務車保險等44千元、辦理業務活動及各項財產保險費14千元。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11千元： <1>法律顧問費與訴訟案件委任律師酬金等170千元。 <2>辦理採購案件等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4千元及辦理健保業務講習及訓練講座鐘點費135千元。 <3>辦理行政執行業務所需鑑定查封財產之評鑑費2千元。 (9)辦公文具紙張、書報雜誌、耗材等2,300千元、辦公器具等非消耗品300千元及公務車油料、機油等221千元。 (10)一般事務費25,781千元： <1>各項業務表單印製費5,305千元。 <2>舉辦各項業務說明會、宣導活動及宣導事宜用品等相關經費300千元(業務宣導費)。 <3>保警及保全費用1,160千元。
0200 業務費	62,206		
0201 教育訓練費	154		
0202 水電費	3,394		
0203 通訊費	23,842		
0215 資訊服務費	27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19		
0221 稅捐及規費	126		
0231 保險費	15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1		
0271 物品	2,821		
0279 一般事務費	25,78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3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3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32		
0291 國內旅費	2,100		
0294 運費	90		
0295 短程車資	30		
0300 設備及投資	183		
0304 機械設備費	143		
0319 雜項設備費	40		
0400 獎補助費	15		
0475 獎勵及慰問	1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250200 健保業務	預算金額	2,390,3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1 高屏業務組業務	84,355	高屏業務組	<4>志工車膳費570千元。 <5>第一線櫃檯服務人員制服費100千元(40人*2,500元)。 <6>電話服務中心、大樓清潔及資料鍵錄等委外人力費17,986千元。 <7>公務車國道通行費、垃圾清運費及其他雜支等360千元。 (11)各辦公場所修繕費339千元。 (12)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36千元。 (13)空調、電梯、機電、網路線路佈線等設施養護費532千元。 (14)洽公差旅費2,100千元。 (15)文件銷毀、倉儲物品等運費90千元。 (16)洽公短程車資3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83千元： (1)購置汰換門禁指紋系統主機、傳真機等設備143千元。 (2)購置汰換分離式冷氣40千元。 3.獎補助費15千元：獎勵志工服務等15千元。 辦理高屏業務組業務所需經費84,355千元： 1.業務費74,402千元： (1)員工在職進修補助及訓練費等42千元。 (2)各辦公場所水費及電費5,790千元。 (3)網路通訊費266千元、電話費1,450千元及郵費29,350千元。 (4)電腦機房不斷電設備及環境監控等資訊操作維護費187千元。 (5)聯絡辦公室租金172千元及車租與影印機租金等778千元。 (6)公務車使用牌照稅53千元、燃料使用費28千元及行政訴訟裁判費與執行費等規費27千元。 (7)辦公大樓公共意外險及公務車保險等53千元、辦理業務活動及各項財產保險費143千元。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64千元： <1>法律顧問費及訴訟案件委任律師酬金等100千元。
0200 業務費	74,402		
0201 教育訓練費	42		
0202 水電費	5,790		
0203 通訊費	31,066		
0215 資訊服務費	18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50		
0221 稅捐及規費	108		
0231 保險費	19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4		
0271 物品	1,887		
0279 一般事務費	30,22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8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7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59		
0291 國內旅費	1,53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摘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250200 健保業務		預算金額	2,390,3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4 運費	225		<2>辦理採購案件等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4千元、辦理健保業務講習及訓練講座鐘點費61千元及審查稿費3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5		<3>辦理行政執行業務所需鑑定查封財產之評鑑費9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9,941		(9)文具紙張、報章雜誌及耗材等1,189千元、辦公器具510千元及公務車輛油料費等188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9,629		(10)一般事務費30,220千元： <1>各類業務表單印製費4,726千元。 <2>舉辦各項業務說明會、宣導活動及宣導事宜用品等相關經費406千元(業務宣導費)。	
0319 雜項設備費	312		<3>保警及保全費用353千元。 <4>志工車膳費750千元。 <5>第一線櫃檯服務人員制服費133千元(5人*2,500元)。	
0400 獎補助費	12		<6>分攤聯絡辦公室大樓管理費52千元。 <7>匯費及手續費210千元。 <8>電話服務中心、大樓清潔及資料鍵錄等委外人力費22,720千元。 <9>垃圾清運費、水質檢驗、消防安檢、國道通行費及其他雜支等87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2		(11)各辦公場所修繕費485千元。 (12)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78千元。 (13)空調、電梯、機電、網路線路佈線、消防及監視等設施養護費859千元。 (14)洽公差旅費1,530千元。 (15)文件銷毀、倉儲物品等運費225千元。 (16)洽公短程車資15千元。	
12 東區業務組業務	22,437	東區業務組	2. 設備及投資9,941千元： (1) 購置汰換會議室麥克風、自動切紙機、電話交換機系統及傳真機等設備9,629千元。 (2) 購置汰換飲水機及條碼機等設備312千元。 3. 獎補助費12千元：獎勵志工服務等12千元。 東區業務組業務所需經費22,437千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250200 健保業務		預算金額	2,390,3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22,141		1. 業務費22,141千元： (1)員工在職進修補助及訓練費用等15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5			
0202 水電費	2,050		(2)各辦公場所水費及電費等2,050千元。	
0203 通訊費	6,985		(3)網路通訊費100千元、電話費408千元及郵費6,477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96		(4)電腦機房不斷電設備及消防設備等資訊操作維護費96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10		(5)車租20千元及影印機租金等29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76		(6)公務車使用牌照稅26千元、燃料使用費17千元、行車牌照、法院裁判費與執行費等33千元。	
0231 保險費	146		(7)辦公大樓公共意外險及公務車輛保險等9千元、辦理業務活動保險費及各項財產保險費137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0千元： <1>訴訟案件委任律師酬金50千元。 <2>辦理健保業務講習訓練聘請專家學者講課鐘點費50千元。 <3>辦理行政執行業務所需鑑定查封財產之評鑑費60千元。	
0271 物品	2,077		(9)辦公文具紙張、報章雜誌及耗材等1,851千元、辦公器具100千元及公務車油料費及機油、發電機油等12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130		(10)一般事務費8,130千元： <1>各項業務表單印製費1,681千元。 <2>舉辦各項業務說明會、宣導活動及宣導事宜用品等相關經費400千元(業務宣導費)。 <3>保警及保全費1,000千元。 <4>志工車膳費265千元及志工獎座獎牌5千元。 <5>第一線櫃檯服務人員制服費53千元(21人*2,500元)。 <6>電話服務中心、大樓清潔及資料鍵錄委外人力費4,526千元。 <7>公務車國道通行費、匯費手續費、委託檢驗費、金融機構查詢費及其他雜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8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96			
0291 國內旅費	950			
0294 運費	80			
0300 設備及投資	296			
0304 機械設備費	166			
0319 雜項設備費	13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250200 健保業務		預算金額	2,390,3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支等200千元。 (11)各辦公場所養護費485千元。 (12)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5千元。 (13)空調、電梯、機電、網路線路佈線、消防及監視等設施養護費496千元。 (14)洽公差旅費950千元。 (15)文件銷毀、倉儲物品等運費80千元。 2.設備及投資296千元： (1)購置汰換傳真機及監視系統等設備166千元。 (2)購置汰換飲水機及視聽機等設備130千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102,665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高屏業務組辦公大樓整建工程。 2.臺北業務組辦公大樓整建工程。 3.北區業務組庫房及會議室工程增建地下室防空避難室。	1.高屏業務組辦理中正大樓裝修工程，確保辦公環境之安全、增進行政管理效率，並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2.臺北業務組辦理健保大樓1樓、2樓及7樓部分辦公室與戶外停車場周邊地坪整修，以提供符合法規標準及安全合宜之辦公環境，提升辦公空間之整體運用效益及行政效能。 3.北區業務組增建庫房及會議室工程，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0條，需設置防空避難設備(防空避難室)，配合增建地下室工程。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高屏業務組辦公大樓整建工程 0300 設備及投資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1,165 41,165 41,165	高屏業務組	高屏業務組中正大樓裝修工程及繳納停車位代金經費41,165千元，包括： 1.辦理中正大樓辦公室105年度裝修所需經費30,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240千元，係按工程建造費提列0.8%，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配合中正大樓裝修工程，必須辦理建築物使用執照變更，由醫療用途變更為辦公室使用，因該大樓結構設計無法加設停車位，依法得繳納代金11,165千元。
02 臺北業務組辦公大樓整建工程 0300 設備及投資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56,500 56,500 50,235 6,265	臺北業務組	臺北業務組辦理健保大樓1樓聯合服務中心、2及7樓部分辦公室與戶外停車場周邊地坪、人行道、階梯、無障礙設施及環境美化等整修工程56,5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615千元，按工程建造費提列1.5%~3%，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3 北區業務組庫房及會議室工程 0300 設備及投資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000 5,000 5,000	北區業務組	北區業務組增建庫房及會議室工程，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0條，設置防空避難設備(防空避難室)，配合增建地下室工程所需經費5,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49千元，係按工程建造費提列1.5%~3%，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2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
計畫內容： 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專案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促進行政效能，補救預算不足。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	主計室	本年度預算數編列如列數。
0900 預備金	1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657250100 一般行政	6657250200 健保業務	5257250300 科技發展工作	6657259002 營建工程	66572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計
合 計	2,963,424	2,390,321	83,739	102,665	10	5,540,159
0100 人事費	2,894,170	-	-	-	-	2,894,17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1,560	-	-	-	-	1,56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82,495	-	-	-	-	1,882,495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4,116	-	-	-	-	74,116
0111 獎金	470,613	-	-	-	-	470,613
0121 其他給與	47,501	-	-	-	-	47,501
0131 加班值班費	73,290	-	-	-	-	73,29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8,382	-	-	-	-	8,38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43,135	-	-	-	-	143,135
0151 保險	193,078	-	-	-	-	193,078
0200 業務費	51,871	986,088	47,519	-	-	1,085,478
0201 教育訓練費	497	816	20	-	-	1,333
0202 水電費	11,782	33,506	971	-	-	46,259
0203 通訊費	2,616	270,408	754	-	-	273,778
0212 權利使用費	-	3,156	700	-	-	3,856
0215 資訊服務費	-	111,260	6,726	-	-	117,98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418	12,499	58	-	-	22,975
0221 稅捐及規費	109	1,154	-	-	-	1,263
0231 保險費	801	1,119	1	-	-	1,921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	2,380	-	-	2,38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1	103,625	962	-	-	104,688
0251 委辦費	20	2,890	29,429	-	-	32,339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300	-	-	-	3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13	-	-	-	13
0271 物品	2,015	23,738	267	-	-	26,020
0279 一般事務費	18,436	396,702	5,055	-	-	420,19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79	3,504	-	-	-	4,18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54	2,355	-	-	-	2,70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555	6,122	-	-	-	9,677
0291 國內旅費	220	8,781	148	-	-	9,149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657250100	6657250200	5257250300	6657259002	6657259800	合 計
	一般行政	健保業務	科技發展工作	營建工程	第一預備金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56	-	-	-	56
0293 國外旅費	-	1,444	-	-	-	1,444
0294 運費	50	2,418	22	-	-	2,490
0295 短程車資	60	222	26	-	-	308
0299 特別費	158	-	-	-	-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15,103	82,680	36,220	102,665	-	236,668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436	-	-	96,400	-	97,836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	6,265	-	6,265
0304 機械設備費	13,607	10,250	-	-	-	23,857
0305 運輸設備費	60	-	-	-	-	6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71,753	36,220	-	-	107,973
0319 雜項設備費	-	677	-	-	-	677
0400 獎補助費	2,280	1,321,553	-	-	-	1,323,833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58,903	-	-	-	58,903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63,239	-	-	-	63,239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2,990	-	-	-	2,99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12,000	-	-	-	12,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184,375	-	-	-	1,184,375
0475 獎勵及慰問	2,280	46	-	-	-	2,326
0900 預備金	-	-	-	-	10	1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10	10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0	4	衛生福利部主管	2,894,170	1,082,158	1,323,833	-
		中央健康保險署	2,894,170	1,082,158	1,323,833	-
		科學支出	-	44,199	-	-
		科技發展工作	-	44,199	-	-
		社會保險支出	2,894,170	1,037,959	1,323,833	-
		一般行政	2,894,170	51,871	2,280	-
		健保業務	-	986,088	1,321,553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營建工程	-	-	-	-
		第一預備金	-	-	-	-

中央健康保險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	5,300,171	3,320	236,668	-	-	239,988	5,540,159
10	5,300,171	3,320	236,668	-	-	239,988	5,540,159
-	44,199	3,320	36,220	-	-	39,540	83,739
-	44,199	3,320	36,220	-	-	39,540	83,739
10	5,255,972	-	200,448	-	-	200,448	5,456,420
-	2,948,321	-	15,103	-	-	15,103	2,963,424
-	2,307,641	-	82,680	-	-	82,680	2,390,321
-	-	-	102,665	-	-	102,665	102,665
-	-	-	102,665	-	-	102,665	102,665
10	10	-	-	-	-	-	10

衛生福利部中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20	4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	97,836	6,265
				005725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	97,836	6,265
				5257250000 科學支出	-	-	-
		1		5257250300 科技發展工作	-	-	-
				6657250000 社會保險支出	-	97,836	6,265
			2	6657250100 一般行政	-	1,436	-
		3		6657250200 健保業務	-	-	-
	4			66572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96,400	6,265
		1		6657259002 營建工程	-	96,400	6,265

中央健康保險署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23,857	60	107,973	677	-	3,320	239,988
23,857	60	107,973	677	-	3,320	239,988
-	-	36,220	-	-	3,320	39,540
-	-	36,220	-	-	3,320	39,540
23,857	60	71,753	677	-	-	200,448
13,607	60	-	-	-	-	15,103
10,250	-	71,753	677	-	-	82,680
-	-	-	-	-	-	102,665
-	-	-	-	-	-	102,66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二、政務人員待遇	1,56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82,49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4,116	
六、獎金	470,613	
七、其他給與	47,501	
八、加班值班費	73,290	超時加班費14,504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 實支數8成計34,647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8,382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3,135	
十一、保險	193,07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894,170	

本頁空白

衛生福利部中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人)														
款	項	目	節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0	4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2,892	2,912	-	-	-	-	-	-	106	130	49	58	29	29
	2			005725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892	2,912	-	-	-	-	-	-	106	130	49	58	29	29
				6657250100 一般行政	2,892	2,912	-	-	-	-	-	-	106	130	49	58	29	29

中央健康保險署
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	-	-	-	3,076	3,129	2,820,880	2,802,691	18,189		
-	-	-	-	3,076	3,129	2,820,880	2,802,691	18,189		
-	-	-	-	3,076	3,129	2,820,880	2,802,691	18,189	1.表列員額為本署總員額，包含預計臺北門診中心105年9月底結束營運安置120人。 2.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派遣人力315人104,019千元及勞務承攬142人54,950千元，分述如下： (1)科技發展工作計畫，預計進用派遣人力9人，經費4,721千元。 (2)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派遣人力2人，經費879千元；勞務承攬14人，經費6,494千元。 (3)健保業務計畫，預計進用派遣人力304人，經費98,419千元；勞務承攬128人，經費48,456千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7.08	1,798	1,653	25.70	42	51	24	4236-UW。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6.09	1,997	1,656	25.70	43	51	30	2713-QT。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6.09	1,997	1,653	25.70	42	51	30	2715-QT。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6.09	2,351	1,668	25.70	43	51	72	2078-QT。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6.09	2,351	1,600	25.70	41	38	39	3475-QT。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6.10	2,351	1,668	24.20	40	51	43	4501-QT。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6.10	2,351	1,668	24.20	40	51	43	4502-QT。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6.10	2,351	1,668	25.70	43	51	41	5002-QT。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6.11	2,351	1,668	25.70	43	51	36	2850-QW。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6.11	2,351	1,668	25.70	43	51	36	2851-QW。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7.08	2,351	1,653	25.70	42	51	30	4235-UW。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7.09	2,694	1,668	25.70	43	51	47	5711-XM。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7.10	2,694	1,668	25.70	43	51	57	1862-TU。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7.10	2,694	1,600	25.70	41	38	42	2379-TP。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7.10	2,694	1,668	25.70	43	51	68	7203-WT。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7.10	2,694	1,668	25.70	43	51	48	7812-WA。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8.09	2,694	1,668	25.70	43	34	46	4525-XQ。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8.09	2,694	1,668	25.70	43	34	35	4879-VB。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8.09	2,694	1,668	25.70	43	51	39	5607-VB。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96.09	2,350	1,668	25.70	43	51	30	2563-QT。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96.10	2,350	1,668	25.70	43	51	47	5001-QT。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96.10	2,350	1,668	25.70	43	51	48	5801-QT。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97.11	2,351	1,668	25.70	43	51	35	4019-UY。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3.12	82	312	25.70	8	1	2	GDX-062。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4.04	49	624	24.20	15	3	6	VJS-349、VJS-35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4.05	49	156	25.70	4	1	0	QFI-131，預訂於105年7月報廢。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7	124	312	25.70	8	2	1	A2G-86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8	49	600	25.70	15	3	3	206-QCB、028-QDC。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3	124	312	25.70	8	2	2	128-CLR。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9	101	312	25.70	8	2	3	620-DWE。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9	124	312	25.70	8	2	3	619-DWE。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5	101	312	25.70	8	1	2	583-DBU。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4	124	312	25.70	8	2	1	719-HQL。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7	101	300	25.70	8	2	2	807-HQY。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10	101	936	25.70	24	5	9	016-HRR、017-HRR、018-HR R。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11	101	300	25.70	8	2	2	772-KGY。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3.04	101	624	25.70	16	3	1	190-MWC、191-MWC。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4.04	124	312	25.70	8	1	1	MAV-6620。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5.07	124	156	25.70	4	1	2	預定於105年7月購置。
合計					44,363		1,134	1,146	1,006	

預算員額： 職員 2,892 人 技工 49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9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0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衛生福利部中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7處	115,686.62	2,786,915	4,123	1處	38.30	1
二、機關宿舍							
1 首長宿舍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三、其他	2處	654.05	867	-	2處	3,057.07	41
合 計		116,340.67	2,787,782	4,123		3,095.37	42

表列自有辦公房屋，包含104年接收臺北門診健保大樓(面積5,820.53平方公尺，帳面價值72,306千元)及105年接收臺北門診信義大樓(面積5,487.54平方公尺，帳面價值100,172千元)。

中央健康保險署

舍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單位數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7處	1,785.55	3	8,494	18	117,510.47	3	8,494	4,142
4處	4,969.54	-	6,606	-	8,680.66	-	6,606	41
	6,755.09	3	15,100	18	126,191.13	3	15,100	4,18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科 目			
款	項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預 算 數
20		0057000000		3		0500000000	
	4	衛生福利部主管	4,200			規費收入	4,200
		0057250000		146		055725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4,2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4,200
	3	6657250200		2		0557250300	
		健保業務	4,200			使用規費收入	4,200
				1		0557250305	
						資料使用費	840
				2		05572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3,360

本頁空白

衛生福利部中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誓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 受 补 助 機 關 列 入 預 算 年 度	補 助	
				人 事 費	經 常 業 務 費
合計				-	137,132
1.6657250200				-	137,132
健保業務				-	
(1)承保業務	01			-	58,903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5-105	補助各直轄市區公所辦理健保相關業務58,903千元(臺北市5,382千元、新北市11,063千元、桃園市5,382千元、臺中市11,511.5千元、臺南市12,259千元、高雄市13,305.5千元)。	105	-	58,903
(2)承保業務	02			-	63,239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5-105	補助臺灣省各縣市鄉鎮區公所辦理健保相關業務63,239千元(宜蘭縣3,737.5千元、新竹縣4,335.5千元、苗栗縣5,681千元、彰化縣8,073千元、南投縣4,335.5千元、雲林縣6,129.5千元、嘉義縣5,531.5千元、屏東縣10,016.5千元、臺東縣4,933.5千元、花蓮縣4,186千元、澎湖縣1,794千元、基隆市2,392千元、新竹市1,196千元、嘉義市897千元)。	105	-	63,239
(3)承保業務	03			-	2,990
[1]補助福建省各縣	105-105	補助福建省各鄉公所辦理健保相關業務2,990千元(金門縣1,794千元、連江縣1,196千元)。	105	-	2,990
(4)承保業務	04			-	12,000
[1]補助特種基金	105-105	補助紓困基金申貸業務所需經費12,000千元。	105	-	12,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類	資本	營建工程	門類	合計
其它	土地		其它	
-	-	-	-	137,132
-	-	-	-	137,132
-	-	-	-	58,903
-	-	-	-	58,903
-	-	-	-	63,239
-	-	-	-	63,239
-	-	-	-	2,990
-	-	-	-	2,990
-	-	-	-	12,000
-	-	-	-	12,000

衛生福利部中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託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1. 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6657250200				-
健保業務				-
[1]企劃業務	01 105-105	學術及民間團體	捐助學術及民間機構團體辦理健保業務相關會議、研討會及活動等。	-
[2]承保業務	02 105-105	第二、三類投保單位	捐助第二、三類投保單位辦理健保相關業務。	-
2. 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6657250100				-
一般行政				-
[1]三節慰問金	01 105-105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2)6657250200				-
健保業務				-
[1]獎勵志工服務	01 105-105	志工	獎勵志工服務。	-
[2]獎勵志工服務	02 105-105	志工	獎勵志工服務。	-
[3]獎勵志工服務	03 105-105	志工	獎勵志工服務。	-

中央健康保險署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門		之 用 途 門		分 析	
業 務 費	其 他	資 本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合 計
1,184,375	2,326	-	-	-	1,186,701
1,184,375	-	-	-	-	1,184,375
1,184,375	-	-	-	-	1,184,375
1,184,375	-	-	-	-	1,184,375
392	-	-	-	-	392
1,183,983	-	-	-	-	1,183,983
-	2,326	-	-	-	2,326
-	2,326	-	-	-	2,326
-	2,280	-	-	-	2,280
-	2,280	-	-	-	2,280
-	46	-	-	-	46
-	19	-	-	-	19
-	15	-	-	-	15
-	12	-	-	-	1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 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 人	本年 度 預 算 數	上年度 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 人	上年度 預 算 數
合計	11	105	1,444	9	104	1,444
考察	1	14	219	1	14	248
視察	-	-	-	-	-	-
訪問	-	-	-	-	-	-
開會	10	91	1,225	8	90	1,196
談判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本頁空白

衛生福利部中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 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澳洲健康保險特材訂價及支付制度43	澳洲	澳洲健保 機構	因應昂貴新科技醫療器材 引進及特材費用支出快速 成長，對醫療特材之審查 、訂價及價格調整情形及 最新之政策改革，值得我 國瞭解並做為特材給付政 策之參考。	105.01-105.12	7	2

中央健康保險署
算類別表一考察、視察、訪問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10	99	10	219	健保業務	無	

衛生福利部中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臺美衛生福利交流會議 - 43	美國	建立與美國衛生界互動平台，拓展交流對話，建立人脈，學習美國新知，並藉此進行業務交流，瞭解美國公共衛生發展近況。	10	1	85	51
02 參加韓國社會健康保險工作坊 - 43	韓國	每年受韓國健康保險公團邀請本署派員2名參加，由韓方支付住宿及膳食，本署自付機票，本計畫係由WHO贊助，可與亞太地區國家進行健康保險制度交流，本署參加人員並將在會上報告我國健保實施成果。	12	2	30	19
03 第5屆全球健康照護研討會 (5th Annual Global Healthcare Conference) - 43	新加坡	健康照護係需要政府、私部門及民眾共同努力，以確保民眾就醫之可近性和醫療服務的負擔能力，而有限之醫療資源如何在兼顧全民健康與醫療體系為一大挑戰。透過國際會議吸收最新研究資訊，交流各國衛生政策經驗，以因應臺灣醫療費用持續高漲之困境。	4	1	18	29
04 參加第69屆世界衛生大會 (WHA)技術性會議-全民納保及財務永續架構 - 43	瑞士	瞭解世界衛生組織會員國目前關切之衛生議題，以供本署擬訂相關政策參考，同時宣揚健保制度，維繫國際衛生人脈。	10	1	80	78
05 2016年健康照護巨量資料及分析高峰會(Big Data and Analytics in Healthcare Summit 2016) - 43	美國	全民健保管理全國民眾健保資料，如何兼顧資安與隱私，結合Big Data分析技術，讓健保資料發揮更大的效益，是	6	1	80	36

中央健康保險署
一開會、談判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3	139	健保業務	美國	101.08	1	121
				102.08	1	126
				103.08	1	145
11	60	健保業務	韓國	101.06	2	51
				102.06	2	50
				103.06	2	51
25	72	健保業務			-	-
8	166	健保業務	瑞士	101.05	1	228
				102.05	1	145
				103.05	1	135
40	156	健保業務			-	-

衛生福利部中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事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6 參加第11屆歐洲健康經濟學會(11th European Conference on Health Economics, ECHE) - 43	德國	重要課題，故有必要瞭解先進國家之應用發展趨勢，以供本署執行參考。 第11屆ECHE將探討如何平衡健康照護的支出與品質，在有限的資源下，對於日益競爭的醫療服務與新科技引進，保險人需能掌握重要優先順序，兼顧品質及財務平衡，對於其他國家的做法，應可學習做為未來業務規劃之參考。	7	1	60	41
07 參加2016年美國公共衛生協會年會(APHA) - 43	美國	美國公共衛生協會年度大會為衛生福利部固定參與之大型會議，將配合我方所辦場次發表我國健保實施經驗，以藉此與其他國家進行健康保險制度交流。	7	1	75	37
08 國際藥物經濟學及照護結果研究學會(ISPOR)會議 - 43	波蘭	ISPOR年會探討主題涵蓋醫療經濟分析、藥價擬定、財務衝擊、就醫資料庫分析、藥物療效證據電子資料庫等多研究領域，並已形成各國法規單位、學界、製藥界(含臨床試驗相關的產業)的一個重要溝通平台。	7	1	80	32
09 台日醫藥交流會議 - 43	日本	台日雙方針對醫藥議題，每年輪流於台灣及日本召開醫藥交流會議，健保議題歷年來為雙方提案會談項目，需派員參與會議。	4	2	35	66
10 2016國際醫療科技評估協會年度會議(HTAi Annual Conference) - 43	日本	瞭解日本21世紀醫療科技評估內涵，例如做什麼、何時做，及如何作	4	2	35	66

中央健康保險署
一開會、談判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40	141	健保業務			-	-
23	135	健保業務	美國 美國	99.11 100.10	2 1	209 143
30	142	健保業務	捷克 西班牙	99.11 100.11	1 1	140 112
6	107	健保業務	日本	103.10	6	366
6	107	健保業務			-	-

衛生福利部中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醫療科技評估？決策者如何運用科技評估結果？以及進行醫療科技評估制度交流。				

中央健康保險署
一開會、談判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衛生福利部中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作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參加醫療照護及藥事經濟相關會議43	北京	國際或兩岸研討會議	參加醫療照護或藥事經濟相關交流會議，以瞭解台商在當地醫療狀況及兩岸藥品價格管理。	105.01 - 105.12	4	1

中央健康保險署
105年度
預算類別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5	25	6	56	健保業務	無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小計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3,976,038	-	137,132	1,187,001	5,300,171
05 保健		44,199	-	-	-	44,199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3,931,839	-	137,132	1,187,001	5,255,972

中央健康保險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形成	本支 出					總計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39,988	-	-	-	-	239,988	5,540,159
39,540	-	-	-	-	39,540	83,739
200,448	-	-	-	-	200,448	5,456,420

衛生福利部中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0,905	17,372
1.6657250100			-	20
一般行政				
(1)行政透明民意調查計畫	105-105	辦理行政透明民意調查。	-	20
2.6657250200			980	1,910
健保業務				
(1)全民健保業務宣導認知情形調查計畫	105-105	委辦廠商應進行架構設計(包括問卷內容及題目設計)、建立電腦輔助電話調查系統設定，並於訪問完成後自行進行資料處理、分類統計及交叉分析與撰寫報告。	-	500
(2)臨櫃及電話服務品質調查計畫	105-105	委託專業廠商辦理臨櫃及電話服務品質秘密客外部測試，以監測品質並提供改進參考。	-	100
(3)顧客服務滿意度調查成效評估	105-105	辦理本署105年度顧客服務滿意度調查。	-	630
(4)辦理資訊整合應用平臺服務計畫	105-105	辦理本項服務申請收件、協調審查、相關檔案管理、服務場域的人員管制及維護。	980	680
3.5257250300			9,925	15,442
科技發展工作				
(1)建構智慧型電子化電話服務網絡-創新智慧服務平台營運計畫	105-105	遴選1個或多個業務組租賃創新智慧服務平台系統基本功能，將話務導入，進行試營運。	-	2,650
(2)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之運用與推展	105-105	進行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之效益評估研究，提供精進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整合運用之具體可行建議。	300	330
(3)為民服務與數位匯流平台建置	105-105	擴充為民服務與數位匯流平台系統功能，能迅速進行顧客服務，改善服務品質並提升蒐集保險對象意見之效率，進而將所蒐集之保險對象意見進行分析整合，運用於具體政策規劃及改善。	-	-
(4)架構區域實施論人計酬之資源分析與模式探討	105-105	評估本國各鄉鎮區之醫療利用(全國平均利用情形、高利用區vs低利用區、疾病需求…)，建立區域型組織整	600	6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類	資本購置	本門類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742	-	3,320	32,339
-	-	-	20
-	-	-	20
-	-	-	2,890
-	-	-	500
-	-	-	100
-	-	-	630
-	-	-	1,660
742	-	3,320	29,429
-	-	-	2,650
20	-	-	650
-	-	3,320	3,320
-	-	-	1,200

衛生福利部中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	
			經用	常人費用
		合及醫療服務之照護方式，尋求更符合民眾需求與醫療體系發展之支付改革措施。		
(5)全民健保照護計畫對象需求監測模式及評估之研究	105-105	建立標準化、客觀的定期照護對象服務調查機制，加強照護民眾的參與，提升健保照護計畫之成效。	450	450
(6)提升國內急性後期照護整合性支付制度品質之研究	105-105	發展跨疾病之個案功能評估量表，建立急性後期照護個案資源耗用群組，建議合理支付方式，及辦理研究成果研討發表會。	855	1,045
(7)以ICD-10-CM/PCS為基準之DRG分類架構之研議	105-105	參考104年「臨床疾病採ICD-10-CM/PCS對TW-DRGs支付之評估-以編碼實作獎勵方案資料為例」之研究成果，針對現行「TW-DRGs分類架構」提出修訂建議，以作為TW-DRGs分類方式修改之參考。	550	590
(8)新診療項目之醫療科技評估	105-105	完成新醫療技術診療項目之經濟效益評估專案研究，包括療效、安全性、經濟效益及財務影響等評估結果，作為未來是否納入健保給付之參考。	1,100	1,135
(9)新藥納入健保給付範圍之時效與給付範圍之國際比較	105-105	選定一類特定健保已給付之新藥，就其納入健保給付之範圍與時效，進行國際比較。提升健保新藥納入給付時效性，促進新藥引進台灣之競爭力。	400	400
(10)全民健保疾病別醫療品質資訊公開指標評估與研究	105-105	進行疾病別醫療品質指標項目及定義之評估研擬，以提供本署建立醫療品質資訊公開內容參考。	285	300
(11)完成新特材納入健保給付審查作業模式評估	105-105	建立與改善新特材審查作業模式，輔以實證科學為依據，以達到在有限的資源下提升審查效益。	290	310
(12)全民健康保險數位學習網絡運作規劃研究	105-105	協助製作以簡政便民措施為主之「健保實務」及專業的數位學習教材，讓民眾瞭解並珍惜健保資源之重要性，進而支持健保永續經營，並提升專業人員素養。	220	980
(13)政府資訊開放應用國際趨勢之法規推動計畫	105-105	委託研究國外對於政府資訊開放之應用趨勢，及研擬政府資訊開放應用之	755	680

央健康保險署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類	資 本 設 備 購 置	門 類	合 計
其 他	其 他		
			900
			1,900
			1,140
			2,235
			800
15			600
20			620
50			1,250
215			1,650

衛生福利部中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託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用	常 用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4)全民健保民眾就醫權益 長期監測系統之研究	105-105	法規推動計畫。 持續執行就醫權益相關民意調查，以 長期監測民意及醫療品質變化，並藉 國際資料蒐集與歷年資料比較，作為 政策與決策參考。	810	2,480
(15)探討合理的健保計費制 度及收繳機制	105-105	檢討目前保費計費制度及收繳機制問 題，在合理、公平、不影響財務收入 下，提出可行及各界較有共識的改革 建議，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839	673
(16)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 費就源扣繳暨結算制度 作業系統之規劃研究	105-105	檢討目前補充保險費就源扣繳制度， 並評估採結算制度作業執行上之利弊 得失及影響，提出改革之建議。	1,271	1,019
(17)新一代健保IC卡規劃	105-105	提出新一代健保IC卡片型態、晶片 規格、記載資料內容、載具及其跨領域 創新應用等，進行全方位前瞻性研 究，以提升健康價值。	1,200	1,8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門	資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備購置	其 他	
			3,290
168			1,680
254			2,544
			3,0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預算編列機關</th> <th>釋股標的</th> <th>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5 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80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255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td>380 億元</td></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非本署主政業務。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二)	<p>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油料：統刪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0.07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1.05億元。 2.大陸地區旅費：統刪10%。 3.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 	本署已依決議辦理預算減列，並據以編列 104 年度法定預算。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1%外，其餘統刪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詢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1%；文化部主管統刪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4%；教育部主管統刪7%外，其餘統刪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 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 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 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1%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30%外，其餘統刪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2億元。</p>	
(三)	<p>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2015年1月12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95無鉛調降為每公升24.6元，較編製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35.1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104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 2.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四)	<p>針對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75億9,945萬5,000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1,670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2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3億8,573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1億4,600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1,000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6,4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34億3,715萬1,000元、航港建設基金35億3,477萬4,000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490萬元。</p> <p>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102年8 月啟動第1 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1 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p>	非本署主政業務。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104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p> <p>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p>	
(五)	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撙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	非本署主政業務。
(六)	根據審計部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152個，基金總額高達2,423億8,298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個財團法人102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470億元，超過年度	非本署主政業務。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整體收入之50%。其中有60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50%，當中有42家超過70%，逾90%者亦不在少數。</p> <p>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6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p> <p>爰此，104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p>	
(七)	<p>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3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5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p> <p>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p>	非本署主政業務。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		
(八)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	遵照決議辦理，依主計總處訂定之「中央政府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規定，按費用性質確定歸屬科目編製預算。
(九)	<p>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99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p> <p>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p> <p>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p>	非本署主政業務。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p> <p>爰要求行政院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 於104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105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十)	<p>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4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26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p> <p>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p> <p>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p> <p>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p>	有關清潔戶外工作之人員，雇主應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乙節，經本署通知承攬大樓勞務清潔廠商，業已配合辦理。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一)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101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非本署主政業務。
(十二)	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	<p>一、有關「全民健康保險第二類及第三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辦理健保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規定及補(捐)助款統計暨明細資料已列入本署全球資訊網網頁「健保法令」及「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公開。並已於 104 年度在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公開上開補助款資訊。</p> <p>二、有關申請補(捐)助費用之相關規定，包括補(捐)助機構或團體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政策推廣或業務宣導活動之相關資訊，例如本署全民健保政策推廣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及歷年補(捐)助案件，皆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公開，供民眾參閱。</p>
(十三)	行政院於93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	刊登行政院公報網站所附附件，係行政院公報中心之權責，本署均依行政院公報中心之刊登作業辦理。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十四)	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p>一、 本署製作各類型政策文宣及運用媒體通路進行政策宣導，均依循「政府採購法」、「預算法」等相關規定，並恪遵「行政中立」之原則規劃辦理，並以有限的資源、提供全體國民完整之健保資訊、保障國人就醫權益。</p> <p>二、 此外，製作完成之政策文宣，除置放於本署全球資訊網，供民眾瀏覽下載外，另於本署網站上定期公布「利用媒體通路進行政策宣導執行情形」之統計資料，供國人查詢。</p>
(十五)	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非本署主政業務。
(十六)	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103年8月1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104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	非本署主政業務。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十七)	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非本署主政業務。
(十八)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100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96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非本署主政業務。
	貳、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一、歲入部分	
	第 3 款第 194 項 規費收入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使用規費收入之資料使用費編 1,144 萬 5,000 元，作為個人、保險公司申請調閱特定對象之就醫紀錄資料，惟全民健康保險法迄今並無授權行政機關可供保險公司調閱被保險人就醫資料；實務上，保險公司調閱被保險人就醫資料，卻無任何通知或保護被保險人相關制度設計，恐侵害國人醫療個資隱私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104 年 7 月 1 日前提出上開有關醫療個資保護專法之規劃書面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有關「惟全民健康保險法迄今並無授權行政機關可供保險公司調閱被保險人就醫資料」乙節： 一、個人或保險公司向本署申請調閱個人就醫紀錄，係保險對象為了自身商業保險投保或理賠所需，且經當事人填具申請書及授權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第 7 款「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規定，本署應予提供資料，以尊重當事人權益。 二、為使當事人授權代理人申請就醫資料時，當事人得明確知悉本署提供給代理人之資料內容，業已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以健保企字第 1030038589 號函修正「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提供資料申請書」之「當事人授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權書」，增列當事人得勾選：「資料影本□不需要、□需要請中央健康保險署以掛號副知本人，郵遞費用由代理人支付中央健康保險署。」</p> <p>三、另醫療個資保護專法係衛生福利部主管，非本署主政業務。</p>
	二、歲出部分	
	第 20 款第 4 項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本項通過決議 14 項：	
(一)	<p>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發展工作」項下「以醫療科技建構社會保險永續發展藍圖—新一代全民健康保險計畫」業務費 931 萬 9,000 元。</p> <p>有鑑於健保藥費持續攀升，從 97 年度之 1,235.6 億點增加至 102 年度之 1,540.4 億點，每年均占健保支出四分之一以上，與 OECD 各國相較，高於鄰近國家南韓 21.6%、日本 20.8% 及加拿大 16.7%、德國 14.8%、美國 11.9%，顯見我國藥品支出比偏高。另據監察院調查報告，實地訪查各醫療院所發現，領藥者約有四分之一領藥未服用，估計每年浪費金額高達 300 億元。爰此，凍結「科技發展工作—以醫療科技建構社會保險永續發展藍圖—新一代全民健康保險計畫—業務費」預算 5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出具體改善對策，有效杜絕醫療浪費，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於 104 年 2 月 26 日以部授保字第 10400000510 號函送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資料，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4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 104 年 5 月 2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226 號函復在案。</p>
(二)	<p>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編列 24 億 6,287 萬元，內容包括承保、財務、醫療給付、醫療費用支付、醫務管理、藥品特材、醫療服務審查以及醫療品質提升和資訊等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然健保爭議事件每年仍然不斷發生，存在下列缺失：</p> <p>1. 醫審及藥材業務項下之評鑑裁判費 1 億 0,127 萬 3,000 元，其中「醫療費用總額審查作業，必要時</p>	<p>本項決議於 104 年 2 月 26 日以部授保字第 10400000511 號函送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資料，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6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 104 年 9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5271 號函復在案。</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得委託辦理」，語焉不詳，有規避監督之意，總額審查作業亦應更公開化與透明化。</p> <p>2.醫療費用總額審查作業係「圈內人」之評審溝通制度，公開度及透明度明顯不足，且每年依制度化辦理，新增審查討論項目實屬有限，於此政府財政緊絀之際是否需要年年編列高額經費辦理，實有檢討改進之必要。</p> <p>3.六個區業務組審查健保給付時，存在官僚主觀心態，對於診所申覆案件理由極盡打壓，不願聽其解釋和詳加調查即多予以重罰，不符比例原則。</p> <p>綜上，爰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三)	<p>104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共編列24億6,287萬元。</p> <p>二代健保總體檢報告終於在103年9月出爐，然而所提出之改革方向許多早已耳熟能詳，其中補充保費制度的不公平性尤是。補充保費亂象頻傳，未來民眾在熟悉制度運作之下，將衍生更多規避方式，補充保費收取金額逐年降低之現象不難預見。</p> <p>補充保費為結算制度下的變種設計，制度設計上的便宜行事，後續卻衍生許多公平性爭議無法解決。爰凍結「健保業務」500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全民健康保險財務中長程規劃報告，並對於二代健保總檢討報告政策建議提出可行性評估，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於 104 年 2 月 26 日以部授保字第 10400000512 號函送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資料，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4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 104 年 5 月 2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227 號函復在案。</p>
(四)	<p>104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醫務管理業務」業務費編列348萬4,000元。有鑑於兒童醫院相對一般醫院之醫師人力配置較多，例如：兒童急診須配置五名以上兒童主治醫師，惟健保給付未相對增加，造成兒童醫院虧損缺口擴大。該情形在具有教學醫院任務之兒童醫院更為嚴重，以致醫</p>	<p>本項決議於 104 年 2 月 26 日以部授保字第 10400000513 號函送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資料，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4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 104 年 5 月 2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228 號函復在案。</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療人力資源投入加倍，但虧損更大，不利兒科醫學之發展。爰此，凍結「健保業務—醫務管理業務—業務費」預算60萬元，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具教學任務之兒童醫院，增加其急診健保給付點數2至3成，以反映其醫療品質與人力成本，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72條規定，為減少無效醫療等不當耗用健保醫療資源情形，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每年應擬訂抑制資源不當耗用改善方案。為提升生命末期病患療護品質，減少無效醫療，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3個月內就如何減少生命末期之無效醫療並檢討現行部分健保給付項目之合理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專案報告。	本署業於 104 年 1 月 28 日以部授保字第 10400000280 號函檢送「如何減少不當醫療並檢討現行部分健保給付項目之合理性」書面專案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該委員會各委員。
(六)	為因應臺灣2017年將邁入超高齡社會，刻正進行長照服務法，建立長期照護服務體系，惟銜接急性照護與長期照護服務體系之急性後期照護體系尚待完備，請衛生福利部積極擴大推動急性後期照護品質試辦計畫，銜接急性醫療與長期照護，並提供轉銜服務之現況及成效說明，以建立完善照護體系，減少失能，使其恢復功能健康返家，造福更多病患及其家屬，減輕社會及醫療成本。	本計畫於104年已修訂新增6種特殊個案發病40天內可以納入試辦收案之條件。截至104年12月底之收案人數(4,928人)相較103年底(1,626人)，成長達2.03倍，成效顯著。本署將持續檢討改進，並加強宣導推廣，俾使更多病人受益。
(七)	鑑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雲端藥歷檔」資料查詢系統已於102年7月正式啟用。截至103年8月底，實際使用該系統之醫療機構及藥局雖增加至1,333家，占全部特約醫事機構比率提高至5.1%，惟系統使用之普及率仍屬偏低。爰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半年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雲端藥歷檔」之書面推廣計畫及執行報告，積極推動使用該系統，以提升使用之普及率。	一、 本署統計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查詢使用情形，計有 18,305 家院所查詢使用，包括全部的醫院（醫學中心 26 家、區域醫院 84 家、地區醫院 386 家）、約 58% 的基層診所共計 13,160 家（86% 西醫基層計 8,812 家、17% 中醫診所計 575 家、58% 牙醫診所計 3,773 家）、79% 藥局計 4,634 家、3% 居家照護計 15 家；總查詢病人數計 17,821,562 人，查詢次數 165,298,172 人次，查詢醫事人員數 52,557 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 本署已完成建置健保雲端藥歷系統及持續推展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使用，並已於 103 年 9 月 5 日向立法院提出健保雲端藥歷系統執行成效報告。
(八)	鑑於健保歷次藥價調查未能確實掌握交易價格，迭生弊端與定價爭議，日前更爆發中部某醫院集團疑涉入利用採購藥品機會背信圖利案件，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與醫藥團體、學者專家、付費者代表共同召開會議，研議如何強化藥價調查的真實性與稽核制度，並納入全國藥政會議討論。	一、 該議題已納入 104 年 2 月 10 日召開之全國藥品政策會議「提升健保支付效率，引導資源合理分配」之子議題討論，並有下列結論：為確保藥價調查資料之正確性，請健保署持續針對不實申報情事進行處理，並強化資料之完整性。 二、 本署將持續配合各地檢署加強查緝不實申報，以確保藥價調查資料之有效性。
(九)	<p>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為避免重複用藥及維護病患用藥安全，結合網路科技，建立雲端資料庫以被保險人之用藥歷史檔案為首要對象，設置「雲端藥歷檔」資料查詢系統，將被保險人近3個月之就診及用藥明細等紀錄，以人為單位進行歸戶，被保險人在就醫時，醫師、藥師在取得被保險人同意之情況下，查詢渠等之用藥歷史，以提供被保險人更適切之用藥服務，該系統已於102年7月正式啟用，是有效解決跨院際或科別間，重複用藥的重要策略。</p> <p>依據中央健康保險署統計，截至102年底，全國特約醫療機構及藥局共計2萬5,838家，實際使用該系統之醫療機構及藥局僅137家，占全部特約醫療機構比率僅約0.5%，截至103年8月底，實際使用該系統之醫療機構及藥局雖增加至1,333家，占全部特約醫療機構比率提高至5.1%，系統使用之普及率仍屬偏低。103年該計畫僅推廣至區域級以上之醫院使用該系統，尚未普及至其他層級之醫療機構及藥局，不利於該系統發揮預期效益。中央健康保險署宜積極擬訂獎勵措施，鼓勵各級醫院及藥局，積極導入藥歷查詢系統及訂立完善推廣計畫，以提高該系統全臺醫事機構之使用率，發揮其預期效益，也減少民眾重複用藥，保障其用藥安全。</p>	<p>一、 為持續推動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查詢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本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訂定「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運用健保雲端藥歷系統獎勵措施」，以正向鼓勵方式敦促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查詢使用，並於 104 年 2 月 5 日訂定「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規劃建置與推廣計畫」，除持續推廣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查詢使用，並依臨床實務所需精進健保雲端藥歷系統，以提升醫事人員查詢使用之意願。</p> <p>二、 本署統計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查詢使用情形，計有 18,305 家院所查詢使用，包括全部的醫院（醫學中心 26 家、區域醫院 84 家、地區醫院 386 家）、約 58% 的基層診所共計 13,160 家（86% 西醫基層計 8,812 家、17% 中醫診所計 575 家、58% 牙醫診所計 3,773 家）、79% 藥局計 4,634 家、3% 居家照護計 15 家；總查詢病人數計 17,821,562 人，查詢次數 165,298,172 人次，查詢醫事人員數 52,557 人。</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	<p>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健保行政管理經費嚴重不足，從健保開辦初期以70.57億元的行政經費，管理2,143億元的醫療費用，至104年度行政經費僅55.59億元，管理超過5,700億元的醫療費用，已影響健保業務順利推動，該署104年度預算中，獎補助費、通訊費、一般事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資訊服務費、設備及投資、權利使用費、水電費及物品等預算，係補助公所與二、三類投保單位辦理健保業務、印製寄發繳款單、醫療費用審查，與維持健保業務順利推動所仰賴之資訊系統、設備及維運等必要經費，應將上開預算項目排除通刪。</p>	<p>本署104年度預算按該項決議，維持健保業務運作之必要經費，均列排除通刪項目，免予減列，並據以編列104年度法定預算。</p>
(十一)	<p>有關5,000元以上未達2萬元之利息所得，未依二代健保之精神就源扣繳補充保險費，而由中央健康保險署於次年開單收繳之措施，據中央健康保險署統計，103年開單收繳人數高達93萬人次，影響層面甚廣。</p> <p>由於是項開單收繳方式，不僅未符合政府簡政便民之政策，反而增加民眾持單繳納的不便利性，甚而影響了民眾節稅權益，引發社會爭議和關注。是故，為確保民眾權益，及避免耗費整體社會資源情形下，請衛生福利部儘快修改相關法令規定，對於5,000元以上未達2萬元之利息所得應回歸「就源扣繳」方式收取補充保險費。</p>	<p>一、針對5,000元以上未達2萬元之利息所得應回歸「就源扣繳」方式收取補充保險費部分，衛生福利部業於104年6月18日衛部保字第1041260416號令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部分條文，並定自105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p> <p>二、另衛生福利部於104年12月2日以衛部保字第1041260847號令修正發布「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4條、第12條條文，並自105年1月1日起，全面放寬補充保險費扣費標準，包含利息所得、股利所得、租金收入及執行業務收入，單筆扣費門檻一律由新臺幣5,000元調整至20,000元。</p>
(十二)	<p>根據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每年國人使用特定昂貴醫療儀器檢查人數，無論電腦斷層攝影掃描儀（Computer Tomography，以下簡稱CT）、核磁共振斷層攝影掃描儀（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以下簡稱MRI），或正子斷層掃描儀（Positron Emission Tomography，以下簡稱PET）均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詳附表1），97至102年度間CT、MRI及PET檢查人次各增加36%、45%及79%；同期間CT、MRI及PET申報費用分別成長18.74億</p>	<p>為管控CT、MRI醫療費用，本署措施如下：</p> <p>一、訂定審查原則：對於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CT及MRI檢查費用案件是否符合臨床需求，訂有審查原則，個案除非必要，不可實施同部位之CT及MRI檢查，如有同時實施情事，本署會詳加審查。</p> <p>二、實施資源共享計畫：自93年7月起，辦理「特定檢查資源共享試辦計畫」，希望藉由支付誘因鼓勵醫院，在病患同意下可向</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點、14.11億點及3.85億點，以上昂貴儀器檢查費用每年平均增加7.34億點，顯示國內昂貴醫療儀器檢驗人次及耗用資源均呈持續上升趨勢，衛生福利部應嚴加查核勾稽各醫療院所昂貴醫療儀器檢查數量，避免不必要或重複檢查，造成醫療資源浪費。</p> <p>附表 1：</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h colspan="4">國人使用特定昂貴醫療儀器檢查情形</th> <th colspan="4">單位：臺、千人次、百萬點</th> </tr> <tr> <th rowspan="2">年度</th> <th colspan="2">CT</th> <th colspan="2">MRI</th> <th colspan="2">PET</th> <th rowspan="2">申報費用</th> </tr> <tr> <th>臺數</th> <th>檢查人次</th> <th>臺數</th> <th>檢查人次</th> <th>臺數</th> <th>檢查人次</th> </tr> <tr> <td>97</td> <td>355</td> <td>1,176</td> <td>5,459</td> <td>149</td> <td>411</td> <td>3,440</td> <td>32</td> <td>14</td> <td>498</td> </tr> <tr> <td>98</td> <td>387</td> <td>1,265</td> <td>5,849</td> <td>161</td> <td>443</td> <td>3,674</td> <td>35</td> <td>15</td> <td>530</td> </tr> <tr> <td>99</td> <td>393</td> <td>1,352</td> <td>6,196</td> <td>170</td> <td>480</td> <td>3,957</td> <td>37</td> <td>14</td> <td>490</td> </tr> <tr> <td>100</td> <td>398</td> <td>1,438</td> <td>6,587</td> <td>175</td> <td>515</td> <td>4,239</td> <td>40</td> <td>14</td> <td>478</td> </tr> <tr> <td>101</td> <td>400</td> <td>1,545</td> <td>7,059</td> <td>183</td> <td>561</td> <td>4,564</td> <td>40</td> <td>23</td> <td>808</td> </tr> <tr> <td>102</td> <td>404</td> <td>1,605</td> <td>7,333</td> <td>199</td> <td>596</td> <td>4,851</td> <td>43</td> <td>25</td> <td>883</td> </tr> </table> <p>※資料來源，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p>								國人使用特定昂貴醫療儀器檢查情形				單位：臺、千人次、百萬點				年度	CT		MRI		PET		申報費用	臺數	檢查人次	臺數	檢查人次	臺數	檢查人次	97	355	1,176	5,459	149	411	3,440	32	14	498	98	387	1,265	5,849	161	443	3,674	35	15	530	99	393	1,352	6,196	170	480	3,957	37	14	490	100	398	1,438	6,587	175	515	4,239	40	14	478	101	400	1,545	7,059	183	561	4,564	40	23	808	102	404	1,605	7,333	199	596	4,851	43	25	883	<p>原檢查醫院，透過衛生福利部之影像交換中心或由病患自行攜帶複製片等方式，取得病人已經完成之檢查影像及相關報告，以利資訊共享，減少醫療浪費，本計畫業於 103 年 9 月 1 日納入支付標準全面實施。</p> <p>三、 照射部位監控：自 98 年 10 月起，請醫院在申報 CT、MRI 費用時，必須同時申報照射部位，並針對同醫院與跨院同部位檢查分布進行監控，針對重複率高醫院，予以加強審查。</p> <p>四、 辦理「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鼓勵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升網路頻寬，以利即時、迅速查詢病患於不同醫事機構之醫療資訊，提升醫療服務效率，減少重複檢查之醫療浪費。</p> <p>五、 建置「健康存摺」，使民眾能了解自身已施行之特殊檢查，協助民眾自我健康管理，間接達成節約健保資源之目的。</p>		
國人使用特定昂貴醫療儀器檢查情形				單位：臺、千人次、百萬點																																																																																									
年度	CT		MRI		PET		申報費用																																																																																						
	臺數	檢查人次	臺數	檢查人次	臺數	檢查人次																																																																																							
97	355	1,176	5,459	149	411	3,440	32	14	498																																																																																				
98	387	1,265	5,849	161	443	3,674	35	15	530																																																																																				
99	393	1,352	6,196	170	480	3,957	37	14	490																																																																																				
100	398	1,438	6,587	175	515	4,239	40	14	478																																																																																				
101	400	1,545	7,059	183	561	4,564	40	23	808																																																																																				
102	404	1,605	7,333	199	596	4,851	43	25	883																																																																																				
(十三)	<p>健保藥價從1996年開始分階段調降到2011年第七次調降，年平均調整超過3,000品項，累積調降超過600億元，藥品平均占率維持25.1%，年平均成長率接近5%，低於先進國家動輒10%以上。考量新藥持續加入，以及重大傷病如癌症新藥不斷研發上市，加上門診慢性病處方增加，就財務面而言，調降藥價確實有助於健保財務管控，但對病人用藥品質是否造成影響，也是值得關注的部分。衛生福利部應在藥價管制之外，尋求醫療品質與財務管控的雙贏策略，例如：提高偏低的醫師專業服務費，追求合理用藥，以及鼓勵醫藥專業合作進行藥物治療管理計畫，創造藥物治療價值，才能讓國人健康確實獲得保障。</p>									<p>一、 為持續確保醫療照護品質，於 100 年至 103 年醫療費用總額編列約 90 億元，用於調整內、外、婦及兒科之門診診察費、急診診察費，以及調高 500 多項急重難科別特定診療項目之點數等。另外，自 101 年至 103 年每年編列 3.2 億元，104 年編列 1.6 億元，用於提升急診照護品質，藉由獎勵急診重大疾病照護品質、適當轉診及急診效率品質監測等方面努力。</p> <p>二、 健保藥價係反映市場交易價格，藥品品質管理之權責機關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上市藥品均應符合品質標準，不應因藥價而傷害或降低藥品品質，倘有因原物料漲價或匯率關係致不敷輸入或製造成本之情事，本保險亦有調升藥價之機制。</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推動整合醫療計畫與病人輔導，藉由家醫整合照護計畫、醫院以病人為中心整合照護計畫、高診次就醫輔導、藥師居家關懷訪視等，透過整合性照護與病人輔導，使病人獲得適切之醫療服務，提升照護品質。
(十四)	日前二代健保總檢討報告出爐，立法院曾要求衛生福利部相關單位於3個月內提出36項政策落實具體期程報告。但衛生福利部回函僅強調，建議相關政策建議之評估工作，仍依專家學者所提出之建議，交由後續成立之長期規劃小組負責，並依據實際研議進度，評估改革策略及期程，參考當時社會政經局勢，逐步落實改革建議，以確保健保永續經營，提升醫療服務效率。此一說法等於將所有改革責任推諉，健保業務為國人重要醫療政策推行，一點也馬虎不得，衛生福利部對於健保總體檢報告之說法明顯欠缺周延。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提出全民健康保險財務中長程規劃報告，並對於二代健保總檢討報告政策進行可行性評估，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衛生福利部就健保財務中長程規劃報告，業於104年2月12日以衛部保字第1041260131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在案。